

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Kaimei Household (Qingdao)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逢友和刘秀杰夫妻目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李逢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秀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职务，李逢友和刘秀杰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决策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割设备、锻压设备、打磨设备等大型设备，如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员工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65%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等金属板材，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0,421,904.46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200,456.5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达到46.68%，应收账款金额和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全部应收账款账龄均小于1年，但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厨具加工业务，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9,118.83元和1,583,522.39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4%和2.65%。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如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恶化，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相关产品检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外不锈钢餐厨具企业，作为它们的供应商，公司对产品检验主要执行各客户企业标准，如欧洲 BS EN13130-1:2004 标准、美国 EPA 3050B: 1996 (GZTC CHEM-TOP-009-01) 标准等硬性标准。公司的产品目前符合各进口国及各客户厂商对与食品接触器材的卫生安全要求及法规，如欧盟 1935/2004/EC、EDQM CM/Res(2013)9R；德国 LFGB 的 Section31、美国 FDA 的 21CFR Part 175~178 等测试和法规，但如果主要进口国或客户对于产品的检验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检验政策变动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 205,300.94 元，占 2016 年净利润比重达到 12.96%。上述非经常损益中主要包括 2016 年取得政府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提 30.00 万元，属于偶发性政府补助。尽管公司经营不依赖于非常性损益，但仍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2016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出口国外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8%、92.4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因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报告内公司汇兑损益、出口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	526,473.72	721,813.70
出口销售收入	51,833,741.75	50,935,255.67
主营业务收入	57,225,588.25	55,083,150.70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出口销售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0.58	92.47
汇兑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33.25	78.53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且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 出口退税和税收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	840,914.74	1,634,512.2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增值税征税率为 17%，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者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营业成

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者向下游客户转移，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2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6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5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9
七、公司的发展和战略.....	99
第三节公司治理.....	4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	107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0
六、同业竞争.....	111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二、财务报表.....	12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3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6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1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3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4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3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凯美股份、凯美家用品	指	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盛世凯美	指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地、威海新天地	指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凯美	指	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世纪凯美	指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艺美	指	凯艺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凯悦	指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主管：食品、药品（包括兽药）、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动物食品及药品、酒精含量低于7%的葡萄酒饮料以及电子产品的监督检验；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离子、非离子辐射影响人类健康和安全项目的测试、检验和出证。
GRAS	指	一般认为安全（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的简写，是美国FDA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
LFGB SECTION31	指	《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其他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核心。法规对德国食品的方方面面做了总的和基本性的规定，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它上面的基本规定。与食品接触的日用品通过测试，符合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可以得到授权机构出具的LFGB检测报告证明为不含有化学有毒物质的产品，并能在德国市场销售。
1935 / 2004 / EC	指	2004年第1935号针对与食品接触材料的框架性欧盟例:EC/1935/2004

EDQM TECHNICAL GUIDE RESOLUTION CM/RES(2013)9R	指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产品的测试标准要求。
EPA 3050B: 1996 (GZTC CHEM-TOP-009-01)	指	本方法提供了两种不同的消解程序.一种是为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FLAA)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对沉积物、淤泥和土壤进行前置处理.另一种是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FAA)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进行前置处理.
BS EN 13130-1-2004	指	针对接触食品的材料和物品, 物质从塑料向食品和食品模拟物中迁移的试验方法和塑料中物质的测定以及食品模拟物所处条件选择的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高级管理人员
Eternum S.A.	指	公司创建于1924年，总部位于比利时,有着90多年的历史,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餐具和厨具。EETERNUM 拥有强大的经销商网络和当地代理商，覆盖60多个国家和地区。
Esmeyer GmbH & Co. KG	指	公司已成立超过65年，为德国最主要的餐厨用品供应商之一，由于销售的产品范围广泛，已经成为欧洲主要的分销商。产品主要销售于网店、百货公司，超市，家具店，餐厨零售商店。公司为家族企业，至今已经传至第三代家族成员。
PLAYCORP PTY. LTD.	指	集团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该国主要的餐厨用品经销商，集团业务涵盖加拿大、英国、西班牙、希腊、以色列、智利、南非、新西兰、

		美国等国，集团品牌 ALEX LIDDY 是世界知名的餐厨品牌。
WAGNER HANS AGENCY&TRADE GMBH	指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营高端不锈钢餐桌用品，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凯美股份是 WAGNER HANS 公司最主要的餐厨用品供货商之一。
DISTRIBUTION GUY DEGRENNE	指	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同时在东欧与欧洲以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拥有自主品牌，DEGRENNE 在餐具界拥有一定知名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mei Household（Qingdao）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逢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56907278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C3381）和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厨房用器具制造（C3381）和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中的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不锈钢、玻璃及陶瓷餐具，塑料制品、木制品、不锈钢厨具，家用电器，不锈钢材料，抛光研磨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不锈钢餐具、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国庆

电话号码：0532-86650632

传真号码：0532-86650608

电子信箱：guoqing.wang@kaimei-cutlery.com

邮编：26620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可转让。

公司股本总额为2,400.00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发起人	17,356,800	72.32	—
2	刘秀杰	发起人	2,822,400	11.76	—
3	李逢友	发起人	2,421,600	10.09	—
4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	发起人	1,399,200	5.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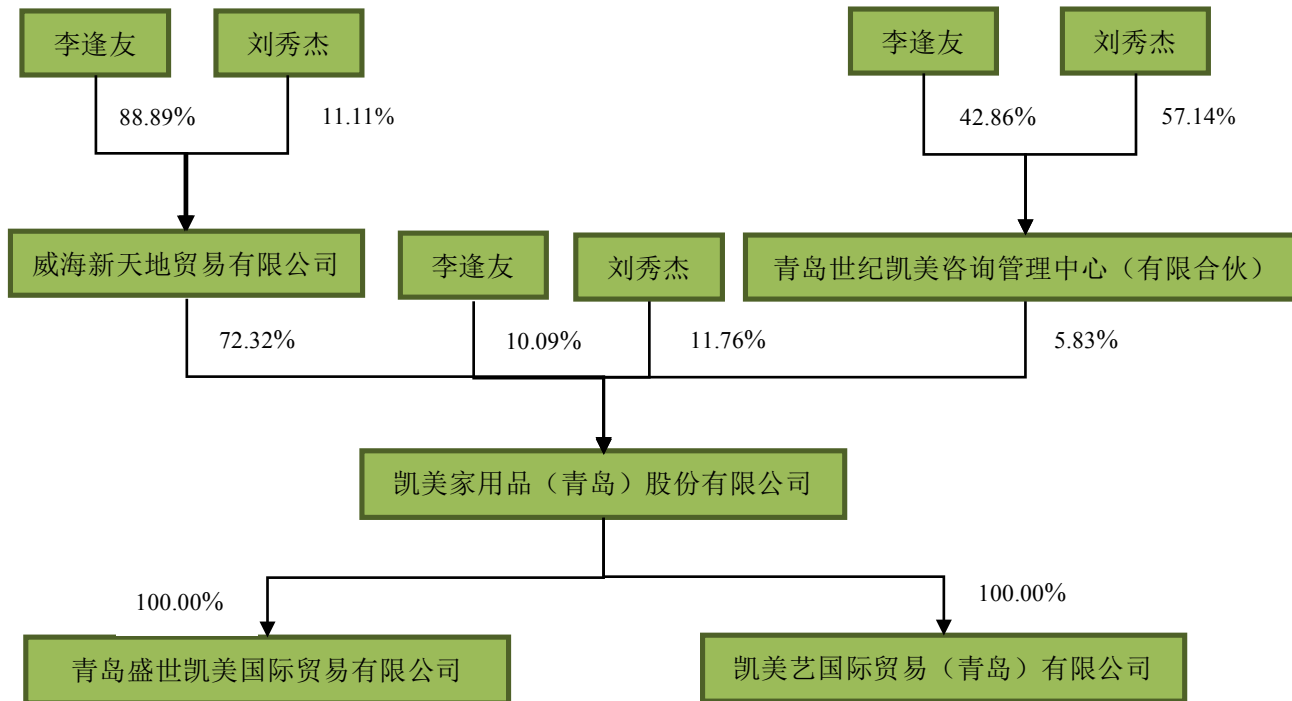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24,000,000	100.00	—

（三）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已经于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注：凯美艺成立于2017年4月5日。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情 况
1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 限公司	17,356,800	72.32	法人股东	无
2	刘秀杰	2,822,400	11.76	自然人股东	无
3	李逢友	2,421,600	10.09	自然人股东	无
4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399,200	5.83	非法人企业股 东	无
合计		24,000,000	100.00		-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李逢友、刘秀杰系夫妻关系。新天地与世纪凯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逢友、刘秀杰夫妻二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区金海滩花园-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26209663H

法定代表人：李逢友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逢友	200.00	88.89%
2	刘秀杰	25.00	11.11%
合计		225.00	100.00%

新天地持有凯美股份 72.32%的股份。李逢友、刘秀杰分别持有新天地 88.89%、11.11%的股份，合计持有新天地 100.00%的股份。李逢友、刘秀杰夫妇通过新天地间接持有凯美股份 72.32%的股权。

(2) 李逢友

李逢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6年8月至1999年月，就职于威海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吊销），任总经理；1999年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 刘秀杰

刘秀杰，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专业（远程教育），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鹤岗市第二塑料厂，任工人；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威海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吊销），任业务员；1999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兼任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威海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名都苑1区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L07K65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秀杰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实收资本：14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秀杰	80.00	57.14%
2	李逢友	60.00	42.86%
合计		140.00	100.00%

世纪凯美持有凯美股份 5.83% 的股份。李逢友、刘秀杰分别持有世纪凯美 42.86%、57.14% 的股权，合计持有世纪凯美 100.00% 的股份。李逢友、刘秀杰夫妇通过世纪凯美间接持有凯美股份 5.83% 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逢友先生和刘秀杰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持股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新天地持有公司 50.81% 的股权，凯悦持有公司 48.52% 的股权，李逢友持有新天地 88.89% 的股权，持有凯悦 60% 的股权，刘秀杰持有新天地 11.11% 的股权，持有凯悦 40% 的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9.33%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新天地持有公司 51.48% 的股权，凯悦持有公司 48.52% 的股权，李逢友持有新天地 88.89% 的股权，持有凯悦 60% 的股权，刘秀杰持有新天地 11.11% 的股权，持有凯悦 40% 的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

司 100.00%的股权。

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13日期间，新天地持有公司79.48%的股权，李逢友持有新天地88.89%的股权，刘秀杰持有新天地11.11%的股权，二人通过新天地间接持有公司79.48%的股权；刘秀杰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李逢友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新天地持有公司73.55%的股权，世纪凯美持有公司5.93%的股权，李逢友持有新天地88.89%的股权，持有世纪凯美42.86%的股权，刘秀杰持有新天地11.11%的股权，持有世纪凯美57.14%的股权，二人通过新天地和世纪凯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9.48%的股权；刘秀杰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李逢友持有公司10.26%的股权，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2016年11月25日至今，新天地持有公司72.32%的股权，世纪凯美持有公司5.83%的股权，李逢友持有新天地88.89%的股权，持有世纪凯美42.86%的股权，刘秀杰持有新天地11.11%的股权，持有世纪凯美57.14%的股权，二人通过新天地和世纪凯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8.15%的股权；刘秀杰持有公司11.76%的股权，李逢友持有公司10.09%的股权，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新天地持有的股权一直保持在50%以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新天地的控股股东为李逢友和刘秀杰，李逢友和刘秀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权一直保持在50%以上。

（2）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李逢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李逢友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年3月至今，李逢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秀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李逢友与刘秀杰系夫妻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天地，实际控制人为李逢友和刘秀杰。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逢友、刘秀杰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5、股东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具有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等身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机构股东

公司机构股东为世纪凯美和新天地，均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凯美系李逢友、刘秀杰二人于2016年11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世纪凯美股东为李逢友和刘秀杰，二人持有世纪凯美100.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企业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世纪凯美对外投资公司为凯美股份，为使用其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未向凯美股份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投资，亦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或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世纪凯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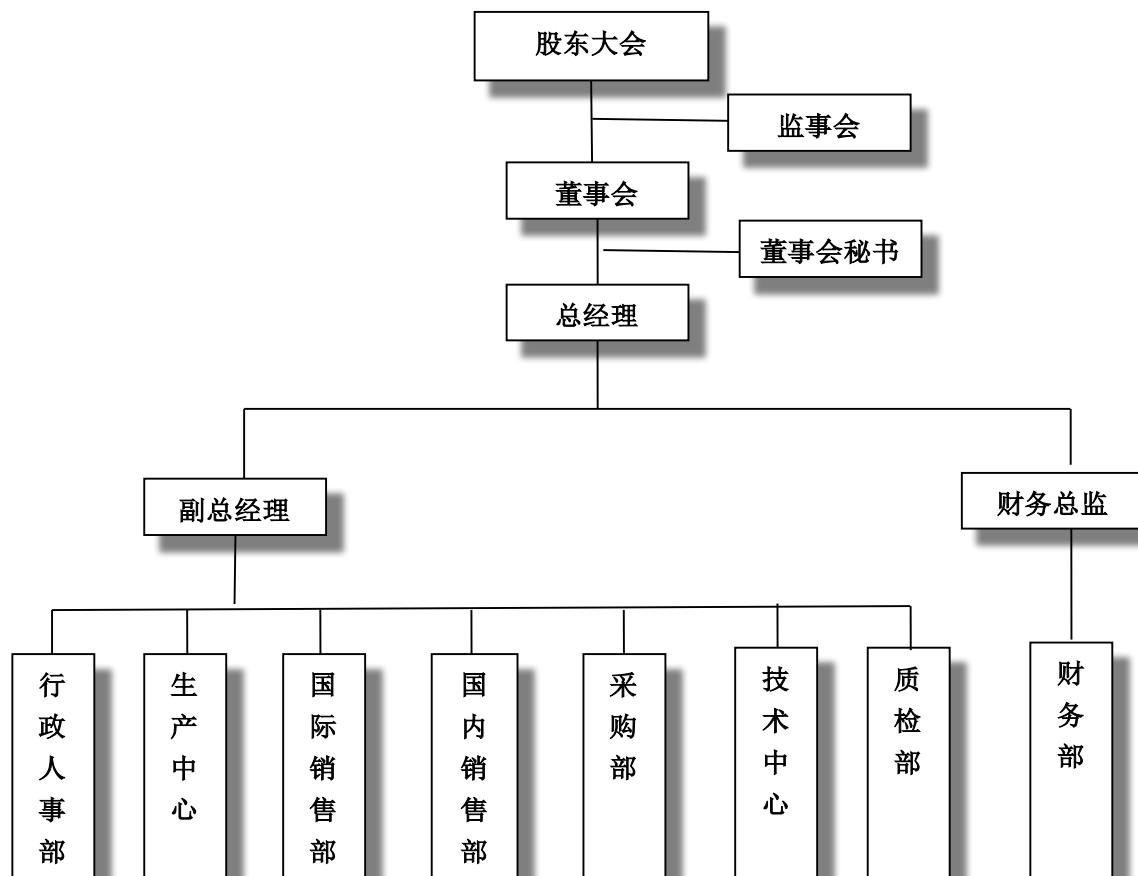
②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地系李逢友、刘秀杰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地股东为李逢友和刘秀杰，二人合计持有新天地 100.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天地对外投资公司为凯美股份和威海凯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未向凯美股份和威海凯美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投资，亦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或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新天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世纪凯美和威海新天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p>(1) 行政方面： 完成公司行政工作；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领导意图等在各部门之间的传达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公司企业文化；对相关政策进行研究，争取相关扶持资金；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的申请和管理，产品名牌和驰名商标的申请和维护。</p> <p>(2) 人事方面： 管理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和解除等手续；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宣传对国家劳动法规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p> <p>(3) 其它方面： 负责按照 ISO9001 建立、实施和保持 Q/E/OHS 管理体系,组织编制</p>

		Q/E/OHS 手册、程序文件等 Q/E/OHS 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负责文件和 Q/E/OHS 记录的管理; 负责组织内部 Q/E/OHS 审核,Q/E/OHS 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管理; 协助总经理和财务部门与生产工厂核算生产经营成本; 其它管理工作。
2	生产中心	领导各车间的工作, 按订单、计划、标准完成产品加工; 安排生产计划、产品报价、生产时间调节;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改进; 负责基础设施、设备管理; 负责环境方针, 安全方针监督执行; 负责按订单、计划、标准完成产品加工; 负责过程产品的自检、互检、过程不合格品的处置; 负责车间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的管理、维护;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其它相关事项之处理。
3	国际销售部	负责订单, 组织订单评审; 售后服务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其它相关事项之处理。
4	国内销售部	负责厨具, 餐具等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和销售, 拓展营销渠道; 建立营销网络; 负责订单, 组织订单评审; 售后服务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其它相关事项之处理; 负责 KAIMEI/盛世凯美品牌的提升, 推广。
5	采购部	负责原料或物料的采购; 协助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谈判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等; 采购进度追踪; 保险、公证、索赔的督导; 审核一般物料采购案; 市场调查; 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
6	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 模具、样品制做和管理; 负责作业指导书、操作规范、检验规范等技术文件的编制、控制; 负责外来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管理;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研究开发餐具生产技术和产品创新, 增强餐具业务的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中长期发展; 收集, 分析和判断技术, 市场信息, 对企业技术发展创新提供咨询, 对企业战略发展提供意见; 代表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 加强与同行业的交流合作; 吸引和凝聚技术创新人才, 不断完善研究开发条件和人才激励机制, 培养创新团队; 指导和带动其他部门, 推动技术创新全面实施; 其它相关事项之处理。
7	质检部	负责进货、过程、成品的检验和试验; 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产品 Q/E/OHS 统计分析; 产品 Q/E/OHS 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管理;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其它相关事项之处理。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 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 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严格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监督, 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 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 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原物料进出帐务及成本处理、外协加工料进出帐务处理及成本计算, 各产品成本

		<p>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统一发票自动报缴工作，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工作，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p>
--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国籍为比利时）与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比利时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认缴出资额为52.5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25.00%；新天地认缴出资额为157.50万美元，以人民币或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75.00%。

2003年12月15日，凯美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即外经贸审字[2003]第758号），同意其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3年12月16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3]第770号），批准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2月24日，凯美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967号）。

2004年3月4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逢友，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玻璃及陶瓷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材料。产品90%外销。

2004年11月10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外验字（2004）第03050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4日止，凯美有限已收到股东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79,494.24美元（美元柒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贰拾肆美分），分别于2004年4月1日、9月20日、10月14日

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即墨市支行“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0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华会外验字（2005）第A-03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7日止，……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00.00万元，于2004年6月11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即墨市支行“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账户（账号：3803028309200039531），按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1:8.2765折合241,648.04美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57.50	75.00%	24.164804
弗兰克.朗姆勃特	52.50	25.00%	7.949424
合计	210.00	100.00%	32.114228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6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5）309号），同意比利时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将其所持公司24%股权以5.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

2005年5月18日，凯美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967号）。

2005年7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比利时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将其占公司24%股权转让给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新天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16日，弗兰克.朗姆勃特先生、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57.50	75.00%	24.164804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40	24.00%	5.849424
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	2.10	1.00%	2.10
合计	210.00	100.00%	32.114228

（三）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2月12日，凯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决议：公司设立时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以157.50万美元的设备及人民币现汇出资（其中97.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和相当于60.00万美元的设备），同意将其中相当于60.00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全部变更为6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变更后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以157.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同日，通过了《关于合同条款修改的协议》、《关于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协议》。

2006年3月1日，公司取得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6）66号）。

2005年5月20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华会外验字（2005）第A-03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7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528,648.04美元。其中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00.00万元，于2004年6月11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即墨市支行“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账户（账号：3803028309200039531），按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1:8.2765折合241,648.04美元折合241,648.04美元；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28.70万美元。截至2005年4月7日止，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8,142.28美元。

2005年11月10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华会外验字[2005]第A-08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1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282,111.60美元。其中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100.00万元，折合123,624.68美元；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158,486.92 美元。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90,253.88 美元。

2006 年 3 月 2 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华会外验字[2006]第 A-086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4 期出资款合计 1,211,967.28 美元。其中以 1,209,746.12 美元入实收资本账户，以 2,221.16 美元入资本公积账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 万美元。

凯美有限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57.50	75.00%	157.50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40	24.00%	50.40
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	2.10	1.00%	2.1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四）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美元增至 31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100.00 万美元。首期出资不低于增资部分 20.00%，余额在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6 月 2 日，即墨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第 151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11 年 6 月 2 日，青岛凯美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967 号）。

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已由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 6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青振会即外验字[2011]第 1001 号、青振会即外验字[2011]第 1003 号、青振会即外验字[2012]第

1001号、青振会即外验字[2012]第100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7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310.00万美元。

凯美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57.50	50.81%	157.50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50.40	48.52%	150.40
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	2.10	0.67%	2.10
合计	310.00	100.00%	310.00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凯美有限取得即墨市商务局的《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第259号），同意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将其在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2.1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0.67%）以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凯美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准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青府字[2003]1967号）。

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将其在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2.1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0.67%）以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凯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和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在即墨市国税局办理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缴纳了全部税款。

凯美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59.60	51.48%	159.60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50.40	48.52%	150.40

合计	310.00	100.00%	310.00
----	--------	---------	--------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3日，凯美有限取得即墨市商务局的《关于对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第1963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50.40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8.52%）中的86.80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00%）以86.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中的31.80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26%）以31.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李逢友先生，将其中的31.80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26%）以31.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刘秀杰女士。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其在公司的相应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由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李逢友先生和刘秀杰女士按各自受让比例承担。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48.52%的股权受让，其中将占本公司28.00%的股权以656.66125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本公司10.26%的股权，以240.61944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李逢友先生；将占本公司10.26%的股权，以240.61944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刘秀杰女士。转让后的公司股东由新天地、凯悦变更为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万美元”变更为“2,345.218757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新天地出资1,863.979869万元人民币；股东李逢友出资240.619444万元人民币；股东刘秀杰出资240.619444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由新天地、凯悦变更为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凯悦分别与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在即墨市国税局办理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缴纳了全部税款。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于 2016 年 10 月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需要补缴外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凯美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863.979869	79.48%	1,863.979869
李逢友	240.619444	10.26%	240.619444
刘秀杰	240.619444	10.26%	240.619444
合计	2,345.218757	100.00%	2,345.218757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变更为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世纪凯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李逢友、刘秀杰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14 日，新天地与世纪凯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地将其持有公司 5.9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90,714.72 元转让给世纪凯美，世纪凯美接受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在即墨市国税局办理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缴纳了全部税款。

凯美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724.908397	73.55%	1,724.908397
李逢友	240.619444	10.26%	240.619444
刘秀杰	240.619444	10.26%	240.619444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9.071472	5.93%	139.071472
合计	2,345.218757	100.00%	2,345.218757

（八）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45.218757万元人民币增至2,385.218757万元人民币。股东刘秀杰以货币出资4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0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于2016年11月22日缴足。

2016年11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刘秀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肆拾万元。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5.218757万元，实收资本2,385.218757万元。

凯美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724.908397	72.32%	1,724.908397
刘秀杰	280.619444	11.76%	280.619444
李逢友	240.619444	10.09%	240.619444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9.071472	5.83%	139.071472
合计	2,385.218757	100.00%	2,385.218757

（九）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20日，凯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017年2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03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凯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047,035.58元。

2017年3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15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凯美有限净资产市场

价值的评估值为 33,805,745.17 元，净资产账面值 24,047,035.58 元，评估增值率 40.58%。

2017 年 3 月 2 日，凯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047,035.58 元人民币。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380.57 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出资，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24,047,035.58 元，按照 1:0.99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4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余额 47,03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 4 名发起人威海新天地、李逢友、刘秀杰、世纪凯美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凯美股份，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议案、《选举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

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03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4,047,035.58 元，按照 1:0.998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47,035.58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股本 24,000,000.00 元，余额 47,03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4,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凯美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名称变核私字 [2017]第 0000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获准将名称变更为“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就公司净资产转增资本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源监控手续。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756907278U。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7,356,800	72.32
刘秀杰	2,822,400	11.76
李逢友	2,421,600	10.09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200	5.83

合计	24,000,000	100.00
----	------------	--------

注：李逢友与刘秀杰系夫妻关系

(十) 有限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1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托管。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挂牌的函》(青股交审字[2015]4号),同意其挂牌。有限公司与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挂牌协议书》和《股权登记协议书》。

2017年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暂停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7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自2017年1月25日起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2017年1月19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5月26日,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要求,青岛市于2012年完成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并通过了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2014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同意依法合规组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2014年4月,我市在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成立了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是我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也是我市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和时间安排,我市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目前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未发现青岛蓝

海股权交易中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托管，股权简称：青岛凯美，股权代码：800172。公司依照中心规定的程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摘牌并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公司在中心挂牌期间，未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发生任何交易行为，且未向中心提供任何线下股权转让材料，故未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发生过“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公司提交的登记托管材料显示，其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未在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为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凯艺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一）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海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逢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95542508T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不锈钢餐具、厨具、玻璃、陶瓷、塑胶制品、木制品、清洁用品、厨房用品及酒店用品（以上不含食品），钢材、抛光抛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品种）、机械加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盛世凯美设立

2014年8月14日，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与李逢友共同出资设立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李逢友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00%，凯美有限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5.00%。

2014年8月14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发了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4日，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缴纳其认缴出资60.00万元；2016年1月18日，李逢友缴纳其认缴出资20.00万元。

盛世凯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75.00
2	李逢友	20.00	货币	25.00
合计	—	8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盛世凯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由李逢友、凯美有限变更为凯美有限；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0日，李逢友与凯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逢友将其持有盛世凯美2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2万元转让给凯美有限，凯美有限接受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在即墨市地方税局办理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缴

纳了全部税款。

盛世凯美就股权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0.00	100.00
合计	—	80.00		80.00	100.00

（二）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 49 号二楼 2010 室-A535 号（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逢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DF0WA1M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木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国际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凯艺美设立

2017 年 4 月 5 日，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7 年 4 月 5 日，青岛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李逢友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3.23-2020.03.22
2	刘秀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03.23-2020.03.22
3	孔祥水	董事	2017.03.23-2020.03.22
4	王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03.23-2020.03.22
5	李江浩	董事	2017.03.23-2020.03.22

李逢友，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刘秀杰，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孔祥水，董事，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淄博市许村水泥厂，任司机；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生产部部长。

王国庆，董事，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甘肃省山丹县糖业烟酒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2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青岛祥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青岛捷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

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经理。

李江浩，董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部主任；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销售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史新田	监事会主席	2017.03.23-2020.03.22
2	张清泉	监事	2017.03.23-2020.03.22
3	杜岩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3.23-2020.03.22

史新田，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工人、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张清泉，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天津华龙餐具有限公司，历任工人、车间主任；2012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车间主任。

杜岩，女，198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青岛华泰散热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青岛宇田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李逢友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3.23-2020.03.22
2	刘秀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03.23-2020.03.22
3	王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03.23-2020.03.22

李逢友，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刘秀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王国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7.13	3,88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16	1,83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16	1,833.82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8%	5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53.50%
流动比率（倍）	1.28	1.01
速动比率（倍）	0.68	0.3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2.48	5,607.63

净利润（万元）	158.35	9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5	9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82	9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82	91.29
毛利率	18.61%	16.34%
净资产收益率	8.28%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0%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7	15.42
存货周转率（次）	4.74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24	-6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隋春勇

项目小组成员：隋春勇（注册会计师）、刘怡（律师）、张晨（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云春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范丹梅、朱坤建、刘军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遵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532-85798033

传真：0532-8579650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丁兆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地址：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不锈钢、玻璃及陶瓷餐具，塑料制品、木制品、不锈钢厨具，家用电器，不锈钢材料，抛光研磨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制餐具和厨具，均为日常烹任用厨房用品。部分不锈钢餐厨具产品售往国外分销商和零售商；另一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销售、代理销售，通过 KAIMEI 品牌在区域性连锁百货商场设置专厅专柜以及线上的方式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子公司盛世凯美主要从广东地区购买震抛型经济类餐厨具，从广东口岸直接出口法国客户，节省运输成本，并将产能最大化利用，同时，随着国内生产成本逐渐提高，子公司盛世凯美未来计划承担一部分进口国外餐厨具用品的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西餐具主要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主要用途	图例
餐刀	餐具	多规格	切割肉类或其他食物	

餐勺	餐具	多规格	主要是在吃正餐、主食等时使用，起到辅助餐叉的作用	
餐叉	餐具	多规格	叉取食物	
西餐具类	30 件套 套装	产品包含：餐勺 6 支、餐叉 6 支、餐刀 6 支、中叉 6 支、茶勺 6 支	餐刀：切割肉类或其他食物 餐叉：正餐热菜 餐勺：主要是在吃正餐、主食等时使用，起到辅助餐叉的作用 茶勺：主要用来吃甜品，大小要明显小于正餐勺或汤勺	
	24 件套 套装	产品包含：餐勺 6 支、餐叉 6 支、餐刀 6 支、茶勺 6 支		
	16 件套 套装	产品包含：餐勺 4 支、餐叉 4 支、餐刀 4 支、茶勺 4 支		
	4 件套 套装	产品包含：餐勺 1 支、餐叉 1 支、餐刀 1 支、茶勺 1 支		
	星级酒店用品系列	西餐具全套产品		
专卖店主要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主要用途	图例

锅具类	套锅系列	产品包含：30 炒锅、22 汤锅、24 煎锅、16 奶锅	煎锅：煎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汤锅：多用锅，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炒锅：炒菜用，翻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奶锅：多用锅，热奶，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骑士锅具 4 件套
	套锅系列	产品包含：30 炒锅、24 汤锅、28 煎锅	煎锅：煎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汤锅：多用锅，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炒锅：炒菜用，翻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尊享锅具 3 件套
锅具类	套锅系列	产品包含：32 炒锅、30 炒锅、24 煎锅、32 蒸格、16 奶锅	煎锅：煎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汤锅：多用锅，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炒锅：炒菜用，翻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奶锅：多用锅，热奶，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蒸格：放在炒锅上蒸馒头、米饭、包子、鱼类		蒂斯锅具 5 件套
	炒锅	单柄炒锅	炒菜用，翻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煎锅	复合锅底、双层锅盖	煎炒肉类、鱼类，禽类和蔬菜，适用各种炉灶。		
	汤锅	复合锅底、双层锅盖	多用锅，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奶锅	透明玻盖	多用锅，热奶，烹煮意面、土豆、米饭、蔬菜和肉类皆宜，适用各种炉灶。			

	蒸锅	半透明玻盖，2层深格	煲汤锅具，同时烤、炖、蒸佳宜，锅体深度适中，适合整只鸡煲汤，做炖菜，水分蒸发较快，实现快速烹调方式。适合各种炉灶。	
刀具类	套刀	产品包含：砍骨刀、切菜刀、厨师刀、水果刀、磨刀棒、鸡骨剪、刀座、砧板，	菜刀：适用于新鲜蔬菜、肉类等软组织食物，不宜斩断骨骼类硬物 砍刀：适用于砍刺禽蓄类骨骼组织 鸡骨剪：剪鸡、剪鸭、剪鱼，厨房百剪 多用刀：适用于各种蔬菜、熟食、瓜果等	
		产品包含：砍骨刀、切菜刀、厨师刀、三德刀、水果刀、磨刀棒、鸡骨剪、刀座、砧板，	水果刀：适用于各种水果，汁液不流失 磨刀棒：磨刀效果好，不易磨损刀具 菜板：适用于各种熟食、蔬菜等	
		陶瓷刀系列产品包含：切菜刀、厨师刀、水果刀、削皮器	切水果、蔬菜、无骨肉、生鱼片、面包、等诸多硬度较低的食物	
	单刀	砍骨刀	转为传统中式料理而设，宽而重的刀身，是切割大块肉类或分割排骨时的理想工具	
		切菜刀	切肉、鱼、蔬菜均可。由于刃口较薄切勿用于砍骨。	
刀具类	单刀	切菜刀	切肉、鱼、蔬菜均可。由于刃口较薄切勿用于砍骨。	
厨具类	套装	产品包含：挂架、平铲、漏铲、汤勺、大漏勺、面条勺	平铲：炒菜必不可少，翻炒能手 漏铲：用于煎蛋、煎牛排等较大面积食物 汤勺：用于盛汤盛粥 大漏勺：可将油炸或者大块食物沥干水分 面条勺：专为面食设计，适合捞面	

		条、米粉等 饭勺：用于盛饭、盛汤、分菜等	
	产品包含：挂架、平铲、漏铲、汤勺、大漏勺、面条勺饭勺	平铲：炒菜必不可少，翻炒能手 漏铲：用于煎蛋、煎牛排等较大面积食物 汤勺：用于盛汤盛粥 大漏勺：可将油炸或者大块食物沥干水分 面条勺：专为面食设计，适合捞面条、米粉等 饭勺：用于盛饭、盛汤、分菜等	
	产品包含：挂架、平铲、漏铲、汤勺、大漏勺、面条勺饭勺	平铲：炒菜必不可少，翻炒能手 漏铲：用于煎蛋、煎牛排等较大面积食物 汤勺：用于盛汤盛粥 大漏勺：可将油炸或者大块食物沥干水分 面条勺：专为面食设计，适合捞面条、米粉等 饭勺：用于盛饭、盛汤、分菜等 适用于不粘锅	
单支	平铲	炒菜必不可少，翻炒能手	
	漏铲	用于煎蛋、煎牛排等较大面积食物	
	汤勺	用于盛汤盛粥	
	大漏勺	可将油炸或者大块食物沥干水分	
	面条勺	专为面食设计，适合捞面条、米粉等	
	饭勺	用于盛饭、盛汤、分菜等	

生活小件类	油壶	手柄圆管型	适用于花生油、大豆油、橄榄油等		
	调味罐	3件套组合,带勺匙	适合放盐、胡椒、糖等调味料		
	夹蒜器	圆形压蒜器	可以把蒜压成很细的蒜泥		
生活小件类	核桃夹	锥形核桃夹	适用于各类坚果,如核桃、榛子、夏威夷果、松子		
	多功能剪刀	功能齐全,一剪多用	刮鱼鳞,剪鸡骨,剪蔬菜,削水果,夹坚果,开瓶,起罐		
	保温水壶、杯系列	美度保温壶		保温保冷,一壶搞定	
		曼迪真空广口壶		保温性能好,方便携带,容量大,居家旅行必备	
				商务、休闲类 保温性能好,方便携带	

电商主要产品

		
<p>尚享锅具 4 件套</p>	<p>灰雁麦饭石锅具 2 件套</p>	<p>巴蒂套刀 7 件套</p>
		
<p>巴蒂切菜刀</p>	<p>巴蒂砍骨刀</p>	<p>巴蒂厨师刀</p>
		
<p>彩韵刀座</p>	<p>雅韵菜板</p>	<p>方韵菜板</p>
		
<p>星光款厨具 5 件套</p>	<p>森林儿童西餐具 3 件套</p>	<p>Jasmine 儿童西餐具 4 件套</p>

礼品定制、团购主要产品

		
<p>海伦娜尊贵 24 件套 (镀金色 PVD)</p>	<p>梦幻尊贵 4 件套 (镀金色 PVD)</p>	<p>海伦娜 24 件套</p>
		
<p>雅典 6 件套</p>	<p>雅典 6 件套</p>	<p>红酒启 3 件套 (皮盒)</p>
		
<p>红酒器 9 件套 (木盒)</p>	<p>曼思款果蔬篮</p>	<p>曼思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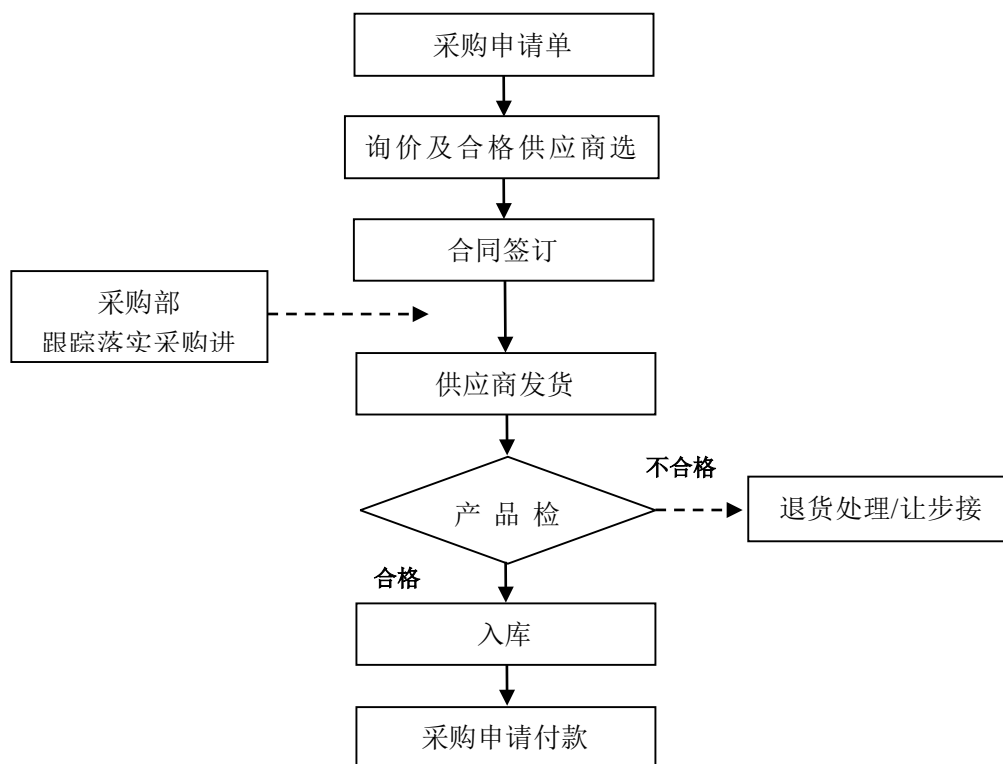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销售部负责开发客户，客户向销售部传达其产品技术要求；技术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开发；采购部负责购买原材料；生产中心统一组织生产加工，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及各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最终检验合格后交货。具体细化为以下几个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特钢钢材，牌号为 304、430 和 420，以及毛坯不锈钢制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面向全国采购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为公司提供优质原材料，由于钢带属于标准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重量作为单位，并约定单价。交付定金拿到货物后，按实际提货量和信用期进行付款。质量检测合格入库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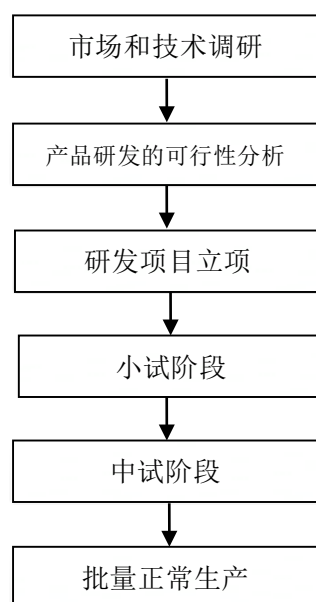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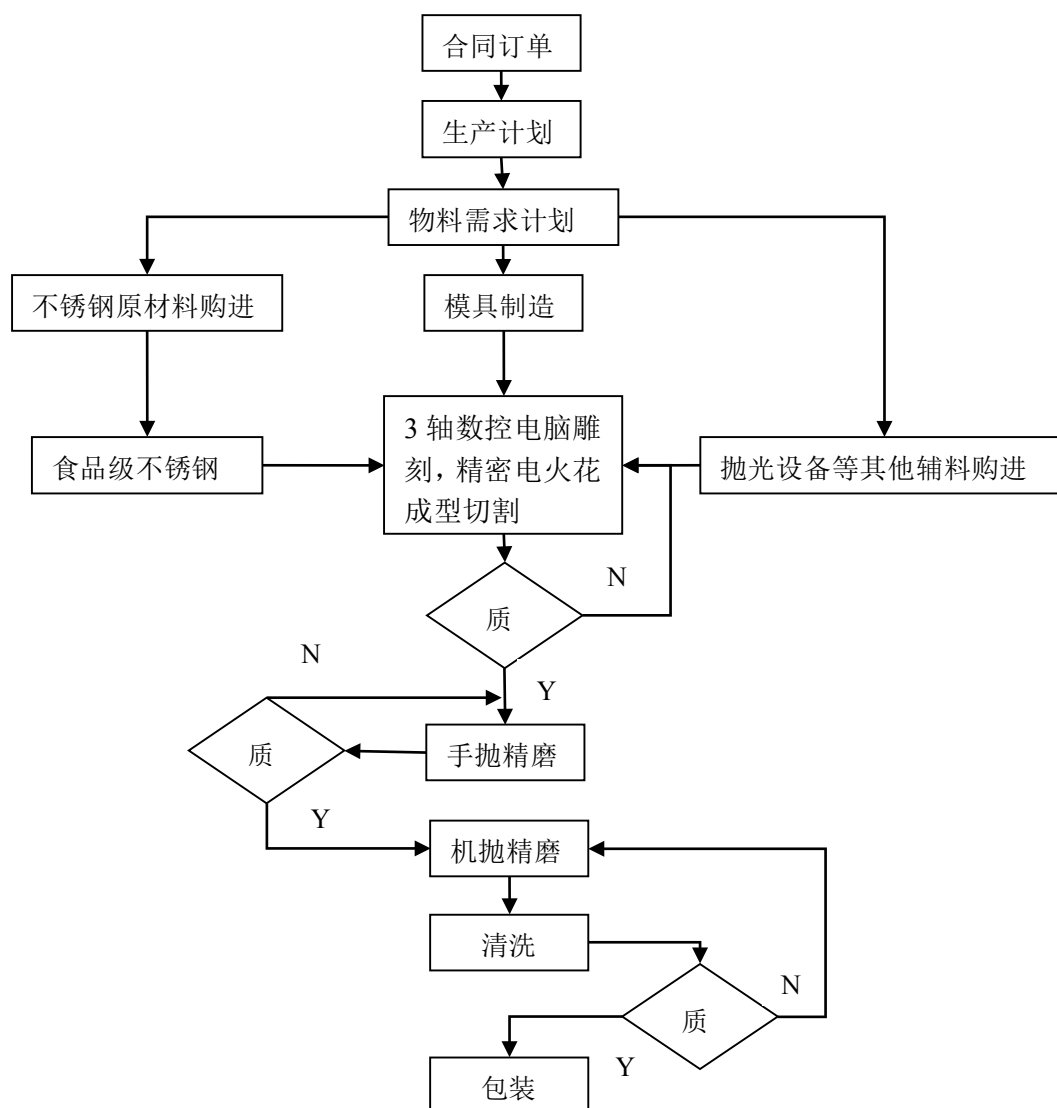
（二）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企业技术中心完成，技术中心根据市场和生产技术需求，销售人员和生产主管提出产品设计和技术改进提高的具体要求，技术中心主管将任务分解，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对口衔接。研发进程将与销售和生产主管随时沟通；研发结果将定期向总经理组织人员检查验收。初始设计完成后，公司生产中心介入，共同参与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调整。在质量、成本控制达到要求以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并将试生产产品交付客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开始批量生产。



研发流程图

（三）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

1、生产中心依据签订的合同订单制定《生产月计划》并向各个车间下发《生产任务单》。

2、车间主任按《生产任务单》填写《领料单》，按照《领料单》列明的种类和数量领取所需原材料，确保原材料的可追溯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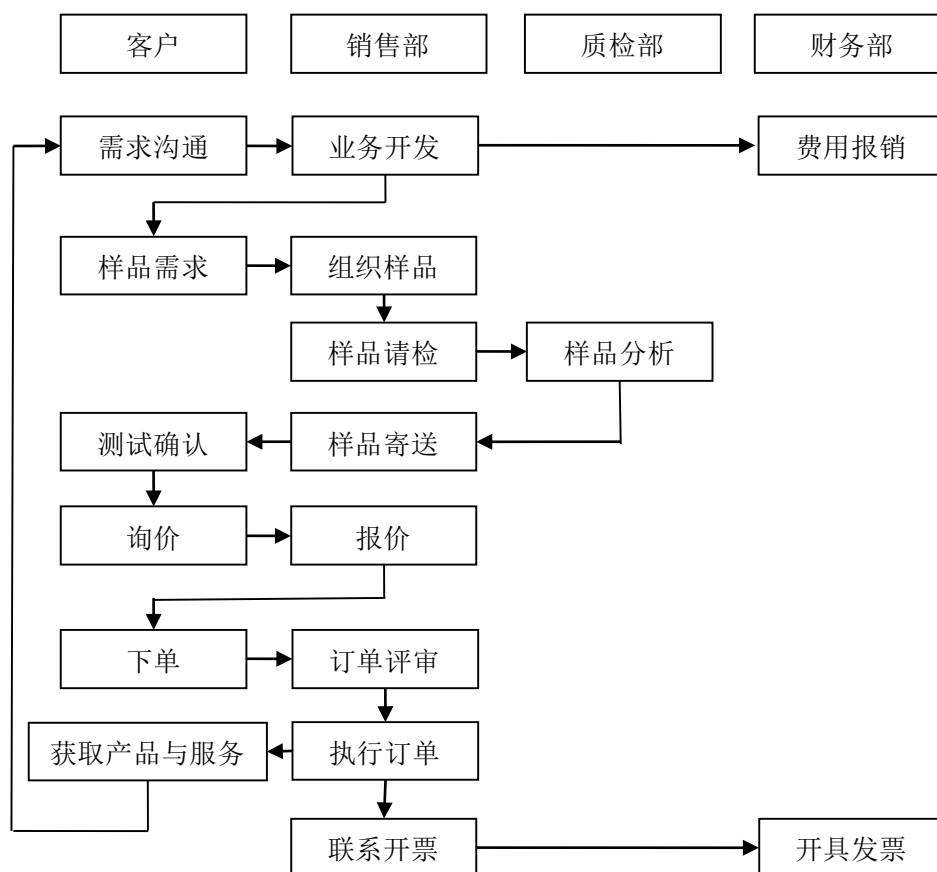
3、生产中心负责合理组织调度生产，控制生产进度，同时在质检部的协助下对关键工序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4、产品加工完毕后，由质检部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

行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返工。

5、对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订单安排出库发货。

（四）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图

1、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市场部的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组织样品进行寄送。

（1）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样品，待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寄送给客户试用。

（2）客户试用完毕后对产品进行测试检验，检验结果可行后对公司进行询价。

3、销售订单签订。

境外客户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订单，公司实施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回复达成合作；境内客户主要以专柜销售或代理销售的模式，签订代理合同和专柜租赁合同；线上客户在线下单，后台受理订单，仓库进行派件，客户签收并在线确认收货。

4、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进行备货。

5、产品实现销售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收回货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模具 CNC 数控加工技术	<p>该技术通过数控机床的数字程序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加工。</p> <p>1、可进行多轴的联动。 在数控机床上改变加工模具时，只需重新编制程序就能实现对新的模具的加工。对普通手工操作的机床很难加工或者根本无法加工形状复杂的模具。</p> <p>2、加工精度高 数控机床是按数字形式给出的指令进行运转加工的，而且进给传动链的反向间隙与丝杆螺距误差等均可由数控装置进行补偿，自动加工避免了人为的干扰因素。</p> <p>3、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减轻劳动强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模具的加工是事先编写好程序的，操作者除了操作键盘、观察机床运行之外，不需要进行复杂的重复性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可大为减轻。</p>
模具电火花线切割技术	<p>1、数控线切割加工是轮廓切割加工，无需设计和制造成形工具电极，大大降低了加工费用，缩短了生产周期；</p> <p>2、切缝可窄达仅 0.005mm 材料利用率高，能有效节约贵重材料；</p> <p>3、移动的长电极丝连续不断地通过切割区，单位长度电极丝的损耗量较小，加工精度高。</p>
无氧化氮气保护热处理技术	<p>1、利用氮气对产品进行保护，避免了产品在热处理时表面氧化现象的发生；</p> <p>2、采用连续网带式进料，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p> <p>3、热处理后产品的硬度均匀，硬度达到 47-52HRC。热处理后刀具不变形，达到设计精度要求，使刀的锋利度和持久性提高。</p>
4.PLC 自动抛光	<p>1、采用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p>

转盘	<p>2、可以大幅度的节约人力成本，一组自动转盘比传统抛光工艺节省 3-5 人；</p> <p>3、由于利用微电脑集成控制所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外形统一，避免了人工操作的多样性不稳定性；</p> <p>4、所有操作只需要在触摸屏上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人的工作安全性；</p> <p>5、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p> <p>6、有效避免了工伤的发生。</p>
双落料自动送料技术	<p>1、采用微电脑触屏控制系统，送料精度可达到 0.1mm.；</p> <p>2、微电脑控制自动送料，避免了人工送料的不稳定性，提高了工人的工作安全性；</p> <p>3、模具采用优质 cr12mov 模具钢，真空炉热处理。双落料技术，提高了一倍的产量；</p> <p>4、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p>
自动压延机械手	<p>1、采用微电脑触屏控制系统，所有操作只需要在触摸屏上操作；</p> <p>2、动作稳定性高，避免了人工的不稳定性，提高了产品外形的一致性；</p> <p>3、大大降低了工人的体力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p> <p>4、一人操作多台机器，节约了人力成本；</p> <p>5、有效避免了工伤的发生。</p>
光纤激光打标机打商标技术	<p>1、具有速度快，精度高，质量好，变形小的优点，极大提高了产品外观形象和品牌效应；</p> <p>2、应用范围广泛，几乎可以对任何材料进行雕刻，标识，喷码；</p> <p>3、无需开模具，电脑进行编辑，变形方便，不受产量限制，大大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p> <p>4、使用简单，任何员工都可以短时间学会激光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操作流程；</p> <p>5、保护环境，没有任何不利于环境的产物发生，对于环境友好的基础上进一步创造利润价值；</p> <p>6、可以对多种材质，多种形状表面进行标刻，不会产生运行不稳定等多种情况。</p>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即国用（2009）第 200 号	即墨市环保产业基地海和路以北、钱崮山二路以西	出让	工业	9938.00	2059-6-29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1582 号	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基地海河路 20 号	出让	工业	20131.00	2059-9-18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技术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获得方式
1	餐具（勺、刀、叉）	ZL 2010 3 0663179.1	2010/12/8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	餐具（勺、刀、叉）	ZL2009.3.0182989.2	2009/04/3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3	成套餐具	ZL 2011 2 0533488.6	2011/12/2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把手	ZL 2012 2 0585277.1	2012/11/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成套餐具（海豚）	ZL 201230541421.7	2012/11/9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6	成套餐具（Pamir 帕米尔）	ZL 201530037423.6	2015/2/9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表面处理的餐具	ZL 2016 2 0242646.5	2016/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不粘炒锅	ZL 2016 2 0242645.0	2016/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功能餐具	ZL 2016 2 0242644.6	2016/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儿童用餐具	ZL 201620242642.7	2016/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耐蚀餐具	ZL 201620242639.5	2016/3/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用的商标权有 23 项，其中 1 项为从威海凯美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纠纷
1		1581976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第 8 类	2011.06.07 - 2021.06.06	否

2		6944217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0.08.07 - 2020.08.06	否
3		12648292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4.10.21 - 2024.10.20	否
4		17217060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6.08.28 - 2026.08.27	否
5		17217765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6.08.28 - 2026.08.27	否
6		9316917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2.04.21 - 2022.04.20	否
7		9316787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2.06.28 - 2022.06.27	否
8		9316902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2.04.21 - 2022.04.20	否
9		11457628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4.02.14 - 2024.02.13	否
10		11457868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4.06.28 - 2024.06.27	否
11		12090712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4.07.14 - 2024.07.13	否
12		12090754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4.07.14 - 2024.07.13	否
13		10147284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2.12.28 - 2022.12.27	否
14		10147376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3.03.07 - 2023.03.06	否

15		10147495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3.03.07 - 2023.03.06	否
16		10147238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2.12.28 - 2022.12.27	否
17		10147396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3.03.07 - 2023.03.06	否
18		10147455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3.03.07 - 2023.03.06	否
19		11090389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9 类	2013.11.07 - 2023.11.06	否
20		10173977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2013.03.07 - 2023.03.06	否
21		14275116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2015.05.07 - 2025.05.06	否
22		14016292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2015.04.28 - 2025.04.27	否
23		12204551	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014.08.07 - 2024.08.06	否

注 1：2008 年 9 月 1 日，凯美有限（受让方）与威海凯美（转让方）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威海凯美将“KAIMEI 及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凯美有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受理，并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在凯美有限的经营过程中，自营产品采用的“KAIMEI 及图形”商标对外销售。所以本次商标转让保证了凯美有限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同时，为扩展国外市场，稳定国外市场地位，公司已于欧盟、德国、韩国、俄罗斯等国家申请注册“”商标。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域名持有者
1	Kaimeistor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4.30-2018.04.30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2	Kaimeigroup.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05-2018.12.0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凯美有限
3	Kaimeigroup.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12.05-2018.12.0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凯美有限
4	Kaimeistor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04-2018.05.04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5	Kaimeichin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3-2018.05.23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6	Kaimeichin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3-2018.05.23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7	Kaimeigroup.to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23-2018.05.23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8	Kaimeigroup.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3-2018.05.23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9	Kaimeioversea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6-2018.05.26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0	Kaimeioverseas.com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6-2018.05.26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1	Kaimeioversea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6-2018.05.26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2	青岛凯美.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8-2018.05.28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3	青岛凯美.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6.16- 2018.06.16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4	盛世凯美.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15	盛世凯美.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6.16- 2018.06.16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有限

注：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为 kaimeistore.com 和 kaimeigroup.com.cn，其余域名为保护品牌名称和注册商标申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美有限	10116E21540ROM	2016.06.13- 2017.06.06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美有限	10116S11091ROM	2016.06.13- 2017.06.0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美有限	10116Q14369ROM	2016.06.13- 2017.06.06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凯美有限	物编注字第509893	2015.03.03- 2017.03.03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凯美有限	3728930221	2015.07.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盛世凯美	372893099N	2015.12.2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凯美股份	02990710	2017.04.0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盛世凯美	02442490	2015.12.23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凯艺美	02991577	2017.04.05

为了维护不锈钢餐厨具行业的健康发展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与不锈钢餐厨具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对各类产品均制定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相关质量标准基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标准体系。以下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企业标准所依据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内容	发布机构	备注
1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GB11678-1989	规定了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要求	卫生部	国家标准
2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GB/T 15498-2003	规定企业标准体系中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的构成及编制的要求并为企业编制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指南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3	《企业标准体系评价与改进》	GB/T 19273-2003	规定企业标准体系的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条件、评价方法和程序、评价内容和要求及确认后的改进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4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81-2003	规定了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GB 9684-2011	规定不锈钢食具容器的卫生要求	卫生部	国家标准
6	《不锈钢餐具》	GB/T 15067.2-1994	规定不锈钢餐具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标准
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6	规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8	《不锈钢器皿(锅、复底	QB/T 1622.(5、6、7、8、9)-1992	规定了不锈钢(锅、复底锅、壶、杯、盘)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轻工业部	行业标准

	锅、壶、杯、盘)》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9	《出口不锈钢器皿检验规程》	SN/T0746-1999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不锈钢器皿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业标准
10	《不锈钢厨具》	QB/T2174-2006	规定不锈钢厨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发改委	行业标准
11	《进出口不锈钢炊具检验规程》	SN/T0746-2015	规定进出口不锈钢炊具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标准
12	《进出口不锈钢餐具检验规程》	SN/T0746-2015	规定进出口不锈钢餐具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标准

公司不锈钢餐厨具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已获得进口国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认证，如“GRAS”安全性指标、“BSCI”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等。

公司对产品检验主要执行各客户企业标准如欧洲 BS EN13130-1:2004 标准、美国 EPA 3050B: 1996 (GZTC CHEM-TOP-009-01) 标准等硬性标准。公司的产品目前符合各进口国及各客户厂商对与食品接触器材的卫生安全要求及法规，如欧盟 1935/2004/EC、EDQM CM/Res(2013)9R；德国 LFGB 的 Section31、美国 FDA 的 21CFR Part 175~178 等测试和法规。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58.12%、31.32%、5.20%、3.97%和1.39%。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966,168.4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93,637.97	44.33
生产设备	7,740,498.01	36.92
电子设备	1,164,869.34	5.55
运输设备	1,967,101.01	9.38

办公设备	800,062.10	3.82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2,183.64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22,689.15	58.12
生产设备	4,268,784.20	31.32
电子设备	709,281.27	5.20
运输设备	541,402.76	3.97
办公设备	190,026.26	1.39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凯美家用品	即房自字第003499号	8101.28	即墨青岛环保产业园海和路20号	2012.01.10	是
2	凯美家用品	即房自字第003625号	3508.16	即墨青岛环保产业园海和路20号	2013.10.25	是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登记时间	他项权
1	鲁 BUOR55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2012年9月13日	无
2	鲁 BYH225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2010年1月15日	无
3	鲁 BF538G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2013年4月26日	无
4	鲁 B0J023	小型越野客车	雷斯特牌	2007年3月13日	无
5	鲁 BKM730	小型轿车	宝马牌	2009年1月8日	无
6	鲁 B56C87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2010年11月23日	无
7	鲁 BF99N8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2006年9月23日	无
8	鲁 B978Q2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年8月4日	无

公司账面价值 15 万以上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账面原值 (元)	设备账面净 值(元)	数 量	开始使用 时间	成新率
配电室	120 m ²	798,717.20	444,286.40	2	2007/03/31	55.62%
全自动抛光机	双盘	470,085.47	449,369.82	1	2016/01/22	95.59%
双转盘抛光机	双盘	384,615.40	360,256.42	1	2016/04/30	93.67%
自动化抛光机	双盘	344,183.76	300,587.15	1	2015/08/31	87.33%
压力机	G53160A	306,200.00	28,068.33	14	2006/08/01	9.17%
夹板锤	750T	280,000.00	253,400.00	1	2015/11/18	90.50%
自动化抛光机	单盘	278,632.48	227,898.15	1	2015/01/31	81.79%
压力机	G53-160A	235,042.73	194,106.12	1	2016/01/31	82.58%
高压柜及箱变	380V	224,200.00	129,755.75	1	2007/09/10	57.88%
抛光机	K 型	196,000.00	18,293.33	1	2006/04/28	9.33%
压力机	G53160A	189,000.00	17,403.75	3	2006/07/24	9.21%
工业清洗机	MFRO- 400A	167,662.00	15,438.97	2	2006/07/13	9.21%
抛光机	K 型	160,458.90	14,575.19	36	2010/11/12	9.08%
锅炉	无	156,000.00	96,720.00	1	2014/12/31	62.00%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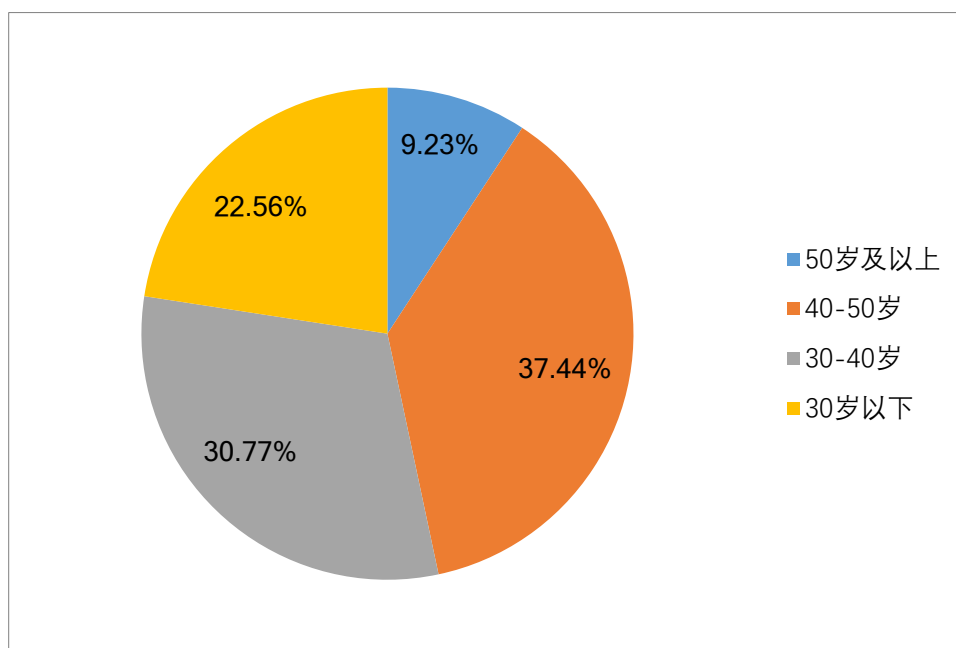
1、正式员工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9 名，其中正式员工 195 名，雇佣员工 30 名，劳动派遣员工 24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正式员工年龄集中分布在 50 岁以下，员工各年龄段人数及占比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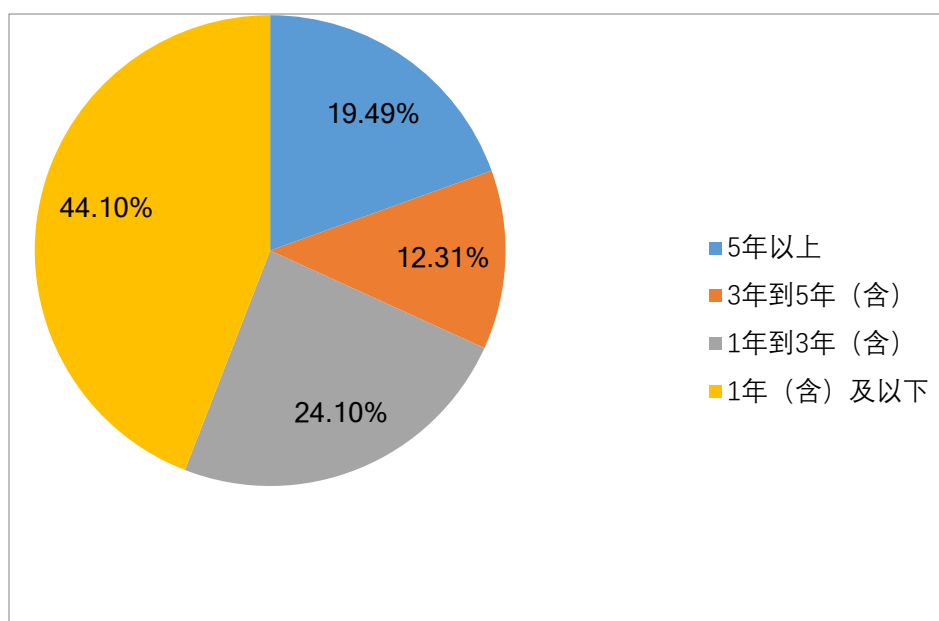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及以上	18	9.23
40-50	73	37.44
30-40	60	30.77
30 岁以下	44	22.56
合计	195	100.00



(2) 司龄结构

公司正式员工司龄主要集中在3年及以下，员工各司龄段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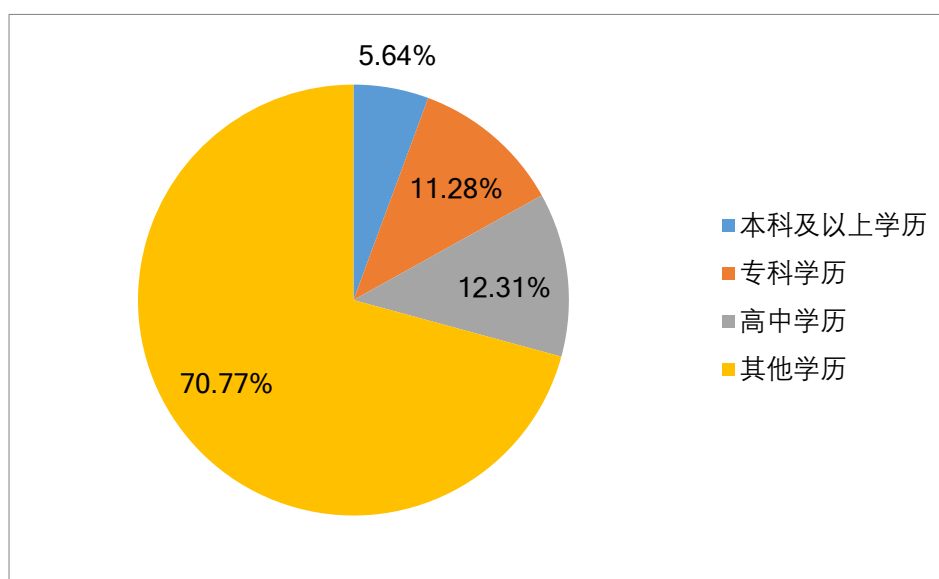
司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年以上	38	19.49
3年到5年(含)	24	12.31
1年到3年(含)	47	24.10
1年(含)及以下	86	44.10
合计	195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正式员工主要为高中学历，员工各学历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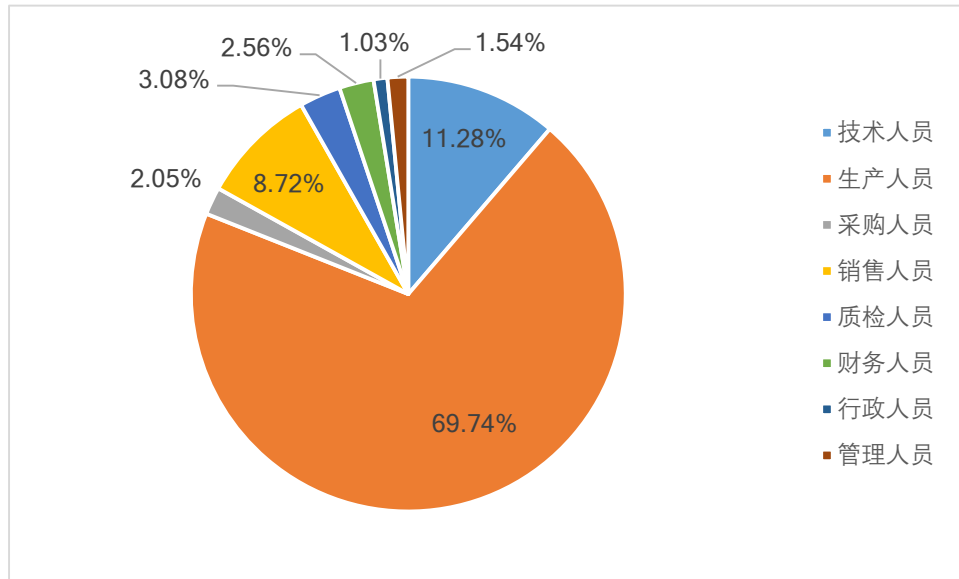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5.64
专科学历	22	11.28
高中学历	24	12.31
其他学历	138	70.77
合计	195	100.00



（4）任职分布

公司正式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中心门，员工各部门分布人数及占比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22	11.28
生产人员	136	69.74
采购人员	4	2.05
销售人员	17	8.72
质检人员	6	3.08
财务人员	5	2.56
行政人员	2	1.03
管理人员	3	1.54
合计	195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为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公司与菏泽汇成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目前共有 24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用工部门	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2016 年度	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质检部	成型、打边、机抛	24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部在册员工 249 人，公司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机抛、打边、成型等可替代性、辅助性工作，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安排上述工作不会对其服务水平产生影响。并且公司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因此，派遣员工的人员数量、岗位性质和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为 30 人，主要从事生产工作如模具成型、打边、抛光、包装等。由于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故与其签订《雇佣合同》。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合计共有员工249人，其中正式员工195名，退休返聘员工30名，劳动派遣员工24名。正式员工年龄在30岁以下人数占比22.56%，30到40岁人数占比30.77%，40到50岁人数占比37.44%，50岁及以上人数占比9.23%，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49岁以下，由于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较高，对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要求较低，工作不需要大量繁琐体力劳动，人员年龄比较合理，比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工龄在5年以上的人数占比19.49%，3年到5年工龄人数占比12.31%，1年到3年工龄人数占比24.10%，1年以下工龄人数占比44.10%，由于公司适应员工需求，劳动合同为一年一签，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进行生产所使用的房屋和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相关性；与公司人员构成相匹配，具有相关性。

（八）环保情况

1. 2005年1月26日，公司委托青岛海洋大学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4000万件不锈钢餐具项目。2005年5月17日，公司取得了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意见（即环审批字【2005】67号）。2007年8月26日，即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即环（委监）字2007第245号《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所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Ⅲ类区

标准。2007年10月30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已经完成验收工作，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2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验收合格，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2. 公司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6E21540RO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已评审并符合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资质内的不锈钢餐具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相关管理活动符合标准上述标准，证书有效期: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生产及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依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2015年11月7日印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全市第一批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核定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5〕105号），青岛市开展首批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核定工作事项，首批企业共计150家，凯美有限及其子公司未在名单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检索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墨市环境稽查大队龙山中队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期间，遵循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至今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行，未因环境污染问题收到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事项，日常环保符合法律规定。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和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各生产岗位业务操作流程，对员工上岗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等。

2017年3月2日，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凯美有限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3月3日，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盛世凯美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处罚。

（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6Q14369RO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为不锈钢餐具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2. 公司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6S11091ROM；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标准；认证范围为不锈钢餐具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相关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收入结构按照产品类型分为两部分，主要是餐具、厨具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比例 (%)	2015 年度	比例 (%)
餐具	54,090,695.02	94.52	53,126,747.60	96.45
厨具	3,134,893.23	5.48	1,956,403.10	3.55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55,083,150.7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不锈钢餐具、厨具的客户主要为国际不锈钢餐厨制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以及通过国内的大型商场消费的客户群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2016 年销售金额（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ternum S.A.	17,488,295.57	29.23
Esmeyer GmbH & Co. KG	10,168,148.93	17.00
PLAYCORP PTY. LTD.	4,816,515.15	8.05
WAGNER HANS AGENCY&TRADE GMBH	4,135,466.22	6.91
DISTRIBUTION GUY DEGRENNE	3,180,136.55	5.32
合计	39,788,562.42	66.5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ternum S.A.	12,450,063.68	22.2
Esmeyer GmbH & Co. KG	8,625,560.84	15.38
PLAYCORP PTY. LTD.	5,615,130.98	10.01
WAGNER HANS AGENCY&TRADE GMBH	5,535,669.54	9.87
DISTRIBUTION GUY DEGRENNE	4,234,632.09	7.55
合计	36,461,057.13	65.02

Eternum S. A.（中文名称爱特纳姆），公司创建于 1924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有着 90 多年的历史，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餐具和厨具。EETERNUM 拥有强大的经销商网络和当地代理商，营销网络覆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Esmeyer GmbH & Co. KG（中文名称伊斯米尔）公司已成立超过 65 年，为德国最主要的餐厨用品供应商之一。因其销售产品范围广泛，已经成为欧洲主要的分销商。公司为家族企业，至今已经传至第三代家族成员。

PLAYCORP PTY. LTD.（中文名称普雷卡普）集团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该国主要的餐厨用品经销商，集团业务涵盖加拿大、英国、西班牙、希腊、以色列、智利、南非、新西兰、美国等国，集团品牌 ALEX LIDDY 是世界知名的餐厨品牌。

WAGNER HANS AGENCY&TRADE GMBH（中文名称瓦格纳代理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营高端不锈钢餐桌用品，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凯美股份是 Wagner Hans 公司最主要的餐厨用品供货商之一。

DISTRIBUTION GUY DEGRENNE（中文名称黛葛瑞恩批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同时在东欧与欧洲以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拥有其自主品牌 Degrenne 在餐具界拥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逢友先生已经从事不锈钢餐厨具行业超过 20 年，与上述国外客户建立长期和稳定的联系。公司每年参加法兰克福、北美不锈钢餐具展销会及广州交易博览会等，将公司的产品及时向客户进行推介。此外，公司管理层每年择期去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广泛听取客户的意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增

加客户粘性。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即在在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定价。公司会综合不锈钢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市场供求等，每3-6个月向海外客户更新一次产品报价单，客户根据最新的产品报价单下达订单和结算。

因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具有多年历史，其自有品牌在当地或全球餐具行业内具有知名度，故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为海外客户贴牌生产（即OEM代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海外客户提供的样品或者客户选定的公司设计的产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生产，并按照海外客户要求的包装方式进行发货和销售。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换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420、304、430规格不锈钢板及毛坯不锈钢制品。供应商主要为不锈钢板材经销商，不锈钢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6年材料采购总额 (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阳信东方精工产业有限公司	4,638,739.78	9.5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90,103.85	6.55
河间市美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812,103.65	3.72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455,595.60	2.99
天津世纪翔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5,599.09	2.64
合计	12,382,141.97	25.43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材料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间市美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170,632.81	8.89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627,807.80	7.73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2,670,350.35	5.69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346,037.35	5.00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5,180.57	4.64
合计	14,990,008.88	3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超过 100,000.00 美元的外销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1）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Esmey GmbH & Co.KG	餐具套装	367,231.68	2015 年 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	Esmey GmbH & Co.KG	餐具套装	339,452.61	2015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	PLAYCORP PTY.LTD.	餐勺、餐叉、餐刀	253,074.24	2017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4	Esmey GmbH & Co.KG	餐具套装	238,302.45	2016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5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202,060.4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6	Playcorp Group Of Companies Pty Ltd	餐勺、餐叉、餐刀、不锈钢餐具	200,014.39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7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99,540.92	2016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8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98,315.89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9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94,191.02	2016 年 3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0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82,152.41	2015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Playcorp Group Of Companies Pty Ltd	餐勺、餐叉、餐刀、不锈钢餐具	176,369.88	2016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12	WAGNER HANS AGENCY & TRADE GMBH	餐刀	172,416.36	2014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13	PLAYCORP PTY LTD	餐勺、餐叉、餐刀、不锈钢餐具	167,526.28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4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62,658.25	2015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15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不锈钢刀具	159,913.86	2015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55,637.22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17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50,416.15	2016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18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48,665.36	2016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19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43,614.62	2015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20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41,900.80	2015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21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37,861.79	2016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22	ETERNUM SA	餐刀、餐勺、餐叉	137,357.23	2015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23	WAGNER HANS AGENCY & TRADE GMBH	餐刀、餐勺、餐叉	136,020.33	2015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24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35,501.50	2016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25	WAGNER HANS AGENCY & TRADE GMBH	餐刀、餐勺、餐叉、餐具套装	132,634.43	2015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26	Playcorp Group Of Companies Pty Ltd	不锈钢餐具、沙拉叉、沙拉勺	129,110.27	2016年6月17日	履行完毕
27	ZIY Mtp Industry ltd	餐具套装、茶勺、餐刀、餐	125,834.50	2016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勺、餐叉、蛋糕叉、鸡尾酒勺、甜点勺			
28	AB GENSE	餐具套装	125,310.00	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29	ETERNUM SA	餐勺、餐叉、餐刀	125,051.92	2016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30	SERAX	餐勺、餐叉、餐刀	123,360.00	2017年4月6日	正在履行
31	Playcorp Group Of Companies Pty Ltd	餐勺、餐叉、餐刀、不锈钢餐具	123,253.46	2016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32	ZIV Mtp Industry ltd	餐具套装、茶勺、甜点勺、汤勺、餐刀、餐勺、餐叉	120,606.75	2014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33	ZIY Mtp Industry ltd	餐刀、餐勺、餐叉、茶勺、蛋糕叉、	119,991.00	2016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34	MY HOUSE MUTFAK ESYALRI	餐刀	115,605.60	2014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35	WAGNER HANS AGENCY & TRADE GMBH	餐刀、餐勺、餐叉	113,518.30	2015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36	ETERNUM SA	甜点刀、甜点勺、甜点叉	112,784.50	2015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37	WAGNER HANS AGENCY & TRADE GMBH	餐刀、餐勺、餐叉、餐具套装	110,612.10	2014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38	PLAYCORP PTY LTD	餐勺、餐叉、不锈钢餐具	107,750.46	2015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39	B/R/K Handel+Service GmbH	餐刀、餐勺、餐叉	103,692.02	2017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40	AB GENSE	餐具套装、蛋糕铲盒、香槟盒	102,768.50	2016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41	PLAYCORP PTY LTD	餐勺、餐叉、餐刀、不锈钢餐具	101,227.48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2) 商场联营 / 联销合同

公司在青岛、威海、烟台、潍坊、淄博、东营、日照、济南等地各大百货公司

进行联营合作，在当地设置品牌专柜打造“KAIMEI”品牌，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以下为报告期内主要联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联营合同》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大厦	中百大厦（胜利店）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中百大厦（高密店）	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中百大厦（诸城店）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中百大厦（昌乐店）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中百大厦（寿光店）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	《联营合同》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德广场	谷德广场（谷德店）	2016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3	《购销业务协议书》	青岛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崂山店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购销业务协议书》	青岛海丽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崂山店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合同书》	莱阳正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莱阳店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6	《合同书》	莱阳正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莱阳店	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7	《联营合同》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店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8	《联销合同（百货类）》	日照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日照店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9	《合同书》	诸城百盛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诸城店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	《联销合同	东营振华百货发展	东营振华商场	2016年8月25

	书》	有限公司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1	《联销合同书》	山东振华济南人民百货有限公司	济南振华商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商品代销合同》	山东金都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店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代理合同

序号	代理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KAIMEI 品牌不锈钢锅具、刀具、西餐具及不锈钢厨房用品等	凯美有限授权米兰家居用品为烟台市的独家经销商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KAIMEI 品牌产品	凯美有限授权三联家电代理为潍坊新华路、东风街三联家电的独家代理经销商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KAIMEI 品牌产品	凯美有限不得在潍坊新华路三联家电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经销商。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超过 200,000.00 元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额（元）	履约情况
1	凯美有限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3 月 11 日	1,095,842.00	履行完毕
2	凯美有限	浦铁（青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板	2015 年 4 月 15 日	734,079.50	履行完毕
3	凯美有限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7 月 1 日	700,304.10	履行完毕
4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 年 10 月 19 日	609,685.92	履行完毕

5	凯美有限	沧州全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抛光机	2015年 10月10 日	550,000.00	履行 完毕
6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7年4 月18日	534,577.60	正在 履行
7	凯美有限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年9 月21日	517,486.90	履行 完毕
8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件套不锈 钢餐具、餐 刀、餐叉、 餐勺、茶勺	2016年5 月11日	511,323.70	履行 完毕
9	凯美有限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年6 月7日	498,596.10	履行 完毕
10	凯美有限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年3 月29日	495,745.20	履行 完毕
11	凯美有限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年6 月24日	491,827.35	履行 完毕
12	凯美有限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餐刀	2016年8 月26日	478,075.00	履行 完毕
13	凯美有限	沧州全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双转盘抛光 机	2015年 12月10 日	450,000.00	履行 完毕
14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年3 月18日	445,069.30	履行 完毕
15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件套不锈 钢餐具、餐 刀、餐叉、 餐勺、茶勺	2016年6 月13日	444,195.00	履行 完毕
16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7年3 月8日	404,522.00	履行 完毕
17	凯美有限	沧州全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抛光 机、抛光机 打皂装置	2015年4 月10日	402,695.00	履行 完毕
18	凯美有限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餐刀	2015年2 月16日	364,560.00	履行 完毕
19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件套不锈 钢餐具、餐 刀、餐叉、 餐勺、茶勺	2016年3 月10日	356,572.50	履行 完毕
20	凯美有限	天津市吉胜隆不	毛坯餐刀	2015年8	341,455.00	履行

		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月 19 日		完毕
21	凯美有限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 年 6 月 23 日	336,427.20	履行完毕
22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3 月 24 日	328,048.30	履行完毕
23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 年 3 月 1 日	300,360.14	履行完毕
24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 件套不锈钢餐具、餐刀、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90,535.00	履行完毕
25	凯美有限	河间市美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餐勺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88,915.00	履行完毕
26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 件套不锈钢餐具、餐刀、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4 月 12 日	288,010.50	履行完毕
27	凯美有限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5 月 18 日	282,742.40	履行完毕
28	凯美有限	青岛万泰锻压机有限公司	电动螺旋压力机	2015 年 5 月 23 日	275,000.00	履行完毕
29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 件套不锈钢餐具、餐刀、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7 月 9 日	271,830.68	履行完毕
30	盛世凯美	揭阳市雅穗斯电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餐刀、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9 月 10 日	266,208.30	履行完毕
31	凯美有限	青岛华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9 月 18 日	262,064.50	履行完毕
32	凯美有限	阳信东方精工产业有限公司	毛坯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60,664.12	履行完毕
33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1 月 14 日	254,999.40	履行完毕
34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6 年 9 月 28 日	242,377.95	履行完毕
35	凯美有限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2015 年 4 月 21 日	233,071.25	履行完毕
36	凯美有限	阳信东方精工产业有限公司	餐叉、餐勺、茶勺	2016 年 6 月 24 日	218,032.30	履行完毕
37	盛世凯美	揭阳市贤业五金	3 件套不锈	2016 年 8	217,625.00	履行

		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钢餐具、餐叉、餐勺、茶勺	月 11 日		完毕
38	凯美有限	天津市春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板	2015 年 6 月 7 日交货	209,741.00	履行完毕
39	凯美有限	山西帝斯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545.75	履行完毕
40	凯美有限	河间市美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餐勺、餐叉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0,780.00	履行完毕
41	凯美有限	天津世纪翔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6 年 5 月 10 日	188,716.5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凯美有限	100 万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已履行完毕
					凯美有限	抵押	
2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凯美有限	120 万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已履行完毕
					凯美有限	抵押	
3	中国银行即墨分行	凯美有限	100 万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正在履行
					凯美有限	抵押	
4	中国银行即墨分行	凯美有限	100 万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正在履行
					凯美有限	抵押	
5	中国银行即墨分行	凯美有限	100 万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正在履行
					凯美有限	抵押	

6	中国银行即墨分行	凯美有限	130万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	李逢友、刘秀杰	保证	正在履行
					凯美有限	抵押	
7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凯美有限	700万	2015年08月13日-2016年8月13日	李逢友	保证	已履行完毕
					凯美有限	抵押	
8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凯美有限	500万	2016年8月12日-2017年8月12日	李逢友	保证	正在履行
					凯美有限	抵押	

综上，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不锈钢餐厨具制造行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十余项专利技术，专业从事不锈钢厨具、餐具等厨房用品。公司主要客户为不锈钢餐厨具批发、零售企业，产品销往欧美和国内大型商场。公司产品定位为面向欧美品牌商和高星级酒店销售的高端品质产品，采购优质原材料，利用数控机床的数字程序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加工等技术，进行层层质量检测把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相较于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出口业务，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差距较小，差距主要由企业的规模、具体产品、出口地区不同，毛利率差距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企业技术中心完成，技术中心根据市场和生产技术需求，销售人员和生产主管提出产品设计和技术改进提高的具体要求，技术中心主管将任务分解，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对口衔接。研发进程将与销售和主管随时沟通；研发结果将定期向总经理组织人员检查验收。初始设计完成后，公司生产中心介入，共同参与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调整。在质量、成本控制达到要求以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的试生产，并将试生产产品交付客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

开始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特钢钢材，牌号为 304，430 和 420，以及毛坯不锈钢制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面向全国采购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为公司提供优质原材料，由于钢带属于标准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重量作为单位，并约定单价。交付定金拿到货物后，按实际提货量和信用期进行付款。质量检测合格入库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辅料主要为抛光用棉麻轮，金刚砂，抛光皂等，主要由国内的辅料厂家供应，少部分由台湾的辅料厂商供应，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产品的详细规格和质量要求，供应货源比较充足。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以此种模式生产既可以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又可以避免过量的库存情况；而且订单式生产使客户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可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选择、制造加工、检测和包装均有严格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体系由国际销售和国内销售两大体系构成。

（1）国内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主要分为**出口销售、商场专柜联营/联销销售、代理销售(买断式)、线上销售、国内其他销售等模式**。商场联营销售模式通过 KAIMEI 品牌在区域性连锁百货商场设置专厅专柜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以 KAIMEI 品牌为重点进行核心创建的基础上，确立中高端定位，结合中高端消费市场群体，分别在青岛、聊城、淄博、潍坊等地以专厅专柜形式进驻一线百货商场系统进行直营销售，如利群集团、丽达百货等百货商场系统，并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共有 20 余家专柜店面。

代理模式则是对于部分城市或区域，通过具有一定实力的代理商进行分销。公司具有严格的代理商筛选制度，对代理商的资质、品牌建设能力、市场营销经验等方面进行考核，选择认同公司营销理念，对公司品牌建设有帮助的代理商以逐步培育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公司向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用买断式代理模式，商品所有权及收益自对方收货后转移，无质量原因不得退换货。

报告期内，尽管代理销售（买断式）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但公司在甄选代理商时仍需综合考虑代理商区位、销售经验和推广能力等进行确定。在与公司直营商超专柜不存在竞争和冲突的前提下，公司在限定区域内对代理商进行独家授权，即在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上述客户均分布于山东省内，且报告期内代理商数量未发生变动。

公司向代理商提供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统一的品牌形象和商标设计，以及向代理商提供店员销售技巧培训、餐厨具使用和操作培训等，加强与代理商的合作，确保代理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线上销售模式为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淘宝等网络交易平台，设立店铺的形式进行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为消费者带来足不出户的消费体验。客户从网上下单后，商品由公司仓库直接发货，客户进行确认收货 T 日后，网络平台将冻结的客户付款金额在 T+1 日内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在确认收货前，客户享受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国内其他销售主要包括向国内部分不锈钢制品经销商批发销售餐具及接受

企业、酒店、礼品店不锈钢餐具产品团购销售。即国内其他销售除了包括向不锈钢制品经销商批发销售外，还包括向公司定制或团购餐具、厨具的企业、酒店及礼品商店等的销售。

（2）国际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市场为欧美市场，为经销商和零售商提供不锈钢餐厨具产品。公司在该市场中的销售策略主要为紧跟当地市场变化形式，结合市场调研，积极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抢占新兴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餐具及厨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C3381）和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厨房用器具制造（C3381）和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中的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生产和销售。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家用不锈钢餐具和厨具。公司生产的不锈钢餐具包括不锈钢刀、叉和汤勺饭勺等；不锈钢厨具包括各类不锈钢蒸锅、炒锅、煎锅、铲、菜刀等。

厨具产品作为普通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需求稳定。相比于传统材质的厨具和餐具，不锈钢制厨具和餐具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具体表现在其耐高温，防生锈、不变形，易清洗等方面，更适合现代化的饮食、消费和生活方式，已经成为现今市场主流的厨具、餐具。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行业现状

上世纪 60 年代以前，受生产力的限制，我国餐厨具市场中以简单的铁质餐厨具为主。进入 80 年代以后，逐渐出现了铝制厨具，但是仍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外先进技术的涌入，我国的不锈钢餐厨具制造行业开始得到发展。由于不锈钢制品在耐用性上的明显优势，不锈钢生产的各种炒锅、汤锅等厨具和餐具开始陆续在国内市场上普及。

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人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不锈钢厨具在保持原有耐用性特点的同时，在外形设计等方面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各种形式、大小、规格的厨具逐渐丰富。同时，人民餐饮生活方式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一些更适合现代快节奏生活方式，以及中西方结合的饮食方式的新型不锈钢厨具开始出现。另外，例如电磁炉，电饭煲等新型烹饪加热方式的丰富，也催生出了一批新型的不锈钢厨具。

在不锈钢市场快速发展的近几年，中国广大农村对不锈钢的消费始终保持非常低的水平，中国农村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不锈钢质量的提升，我国城市等相对富裕阶层和地区对不锈钢相关产品的消费需要更新换代和升级，拉动了不锈钢高端产品的需求；伴随国内工业的加速发展，需要质量更高、品种更全的不锈钢和耐蚀合金，近年来镍用量、双相不锈钢产量的上升，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我国工业化进程对高级合金材料需求上升的态势。因此，我国不锈钢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技术革新推动了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整体升级，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正在新技术的推动下进入产业升级阶段。近十年来国际不锈钢制品制造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产品市场需求日新月异，客户在产品的功能、节能、设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全、节能、低碳的居家理念促使不锈钢餐厨具产品也从简单的适用性向功能化、智能化、时尚化转变，产品更新周期明显加快，品种需求呈现多元化。高新技术的应用贯穿了本行业设计、选材、制造等诸多环节，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带动了行业利润的整体提升。

2、国内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观念转变，消费者将更关注不锈钢餐厨具品牌及功能。在高新技术不断应用的情况下，产品逐步向智能化、个性化、功能多样化趋势发展，款式、外观更新较快，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整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显现出以下特征：

（1）自动化、规模化已成为国内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

目前国内不锈钢餐厨具企业正逐步向自动化、规模化进程迈进。传统作坊式、粗放型生产模式不仅生产效率低下，其产品档次质量较低，已不再适应现代化工业的发展要求。国内企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改善现有生产流程，不仅可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保护人员安全，降低劳动力成本，还可满足国外市场客户的严格要求，这对于我国不锈钢餐厨具生产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2）品牌集中度逐渐提升，高端产品市场规模增幅明显

目前国内市场品牌集中度并不高，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各产品之间的竞争将逐渐成为品牌之间的竞争，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较高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不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市场品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品牌是产品质量、品位、功能的集中体现，已越来越成为消费者决策时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逐步增强，高端市场规模将日趋扩大。

（3）餐厨具产业从单纯产品发展到厨房整体领域

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将越来越强调厨房设备的整体性。国内企业首先需要完成整体形象的塑造，然后再从各细分市场构建其产品差异化体系。餐厨具产业应从单纯的产品端发展到厨房整体形象设计的领域，通过锅类、餐具以及其他厨房制品的有效搭配，实现厨房整体的和谐、美观。对于生产企业而言，产品差异化、品类多样化则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不锈钢餐厨具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和商务部，不锈钢厨具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上述主管部门及主要职责简述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商务部	负责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不锈钢分会	沟通不锈钢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其它相关行业组织、国际不锈钢组织、国际和国内知名不锈钢企业和科研机构、相关院校的联系，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桥梁的作用，以服务为宗旨，对不锈钢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为发展不锈钢提供科学的导向，促进不锈钢生产、科研、开发、应用和市场流通领域的联系，沟通信息，组织专家咨询指导，开发不锈钢市场，促进和发展中国的不锈钢工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	全国工商联厨具业商会作为全国性的、非赢利性的厨具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其主要职能为：维护商会会员企业及全国厨具行业各厂、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发挥同业优势，协调同业关系。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市场，规范市场，巩固厨具行业信誉，促进我国厨具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	协会有山东省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计量衡器、炊事机械、体育健身器材方面的重点企业、地方五金协会、科研单位等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其主要宗旨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指导

	下，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会员的要求和意愿，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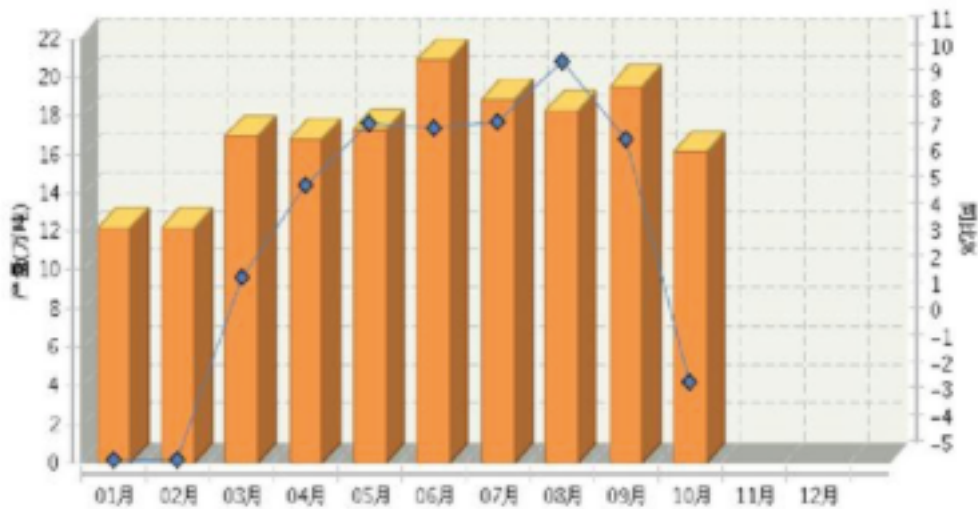
作为家庭日用消费品，不锈钢餐厨具涉及食品卫生安全，与消费者饮食健康息息相关，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受到国家的密切关注。我国政府陆续推出涉及质量认证、安全认证、环保、节能、税收等方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该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简述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发布年份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及解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简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该法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	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提出将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
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5月18日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提出继续将包括不锈钢餐厨具在内的轻工业作为繁荣市场、增加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支柱产业加入鼓励与支持；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重点装备自主化、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参展、广告宣传、质量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此外，国家将完善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与开发、成果推广、产品检测、人才培养等有力的支持保障
4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该政策将碳酸钠等化工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锁具等小五金、铜板带材、部分搪瓷制品、部分钢铁制品、仿真首饰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 退税率的提升，将降低我国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成本，以增加我国出口产品的竞争优

			势。在原材料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优势日益淡化、国际竞争趋于激烈的时刻，该政策对企业发挥了重要的扶持作用
--	--	--	---

（四）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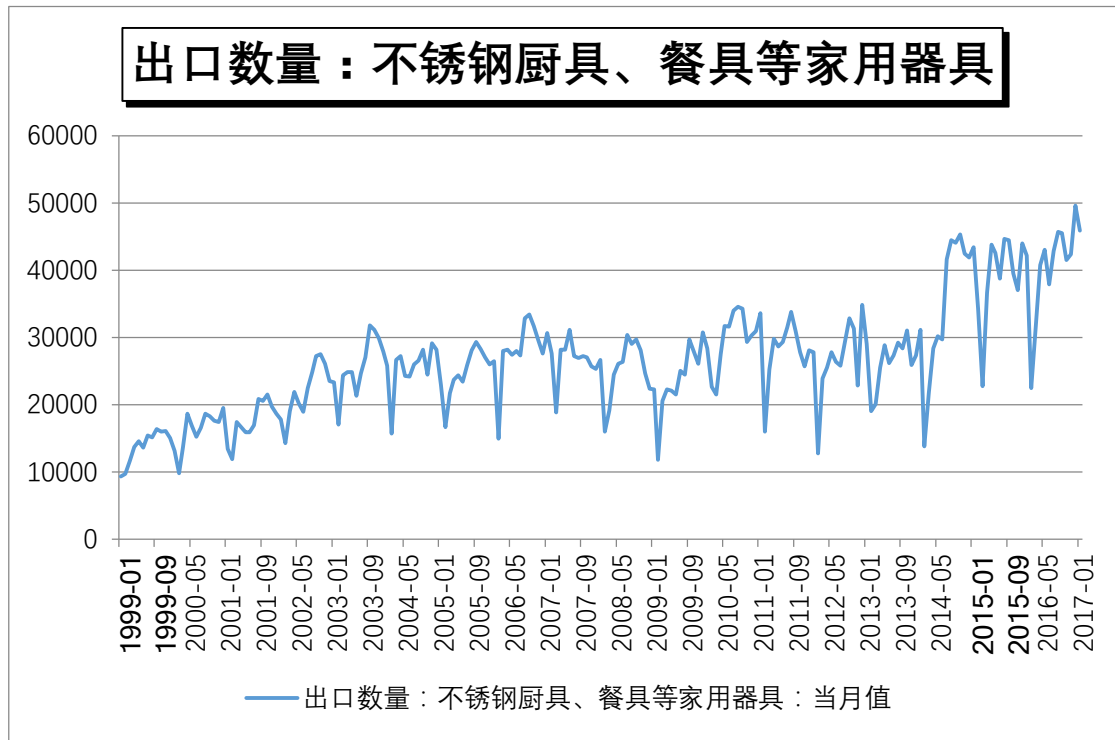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6年1月-10月，全国不锈钢日用制品累计完成产量171.67万吨，同比增长4.84%，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65个百分点，全国不锈钢日用制品完成产量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天津市、山东省等地区。其中，广东省完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近70%。如今，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不锈钢餐厨具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每年将有90%以上的不锈钢餐厨具出口海外市场。



2016年全国不锈钢日用制品行业月度产量及同比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统计，2007年国内高端不锈钢餐厨具市场规模为4.54亿元，2010年达到9.58亿元，2015年底达到28.6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87%。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0年至2014年，我国年平均不锈钢日用品产量达到209万吨，平均出口量达到35万吨，累计出口额101亿美元。2016年，我国不锈钢日厨具出口量累计48.6万吨，较2015年出口量增长2.88%，2015年较2014年出口量增长13.75%，逐渐呈增速放缓趋势。



（五）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及毛坯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制品的价格受钢铁期货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可以通过采购策略等手段对冲原材料价格带来的影响，但是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厨具的销售受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较为直接，公司的中短期规划对宏观经济的持续正向发展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出现萎缩，或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餐具、厨具，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及东南亚地区。公司根据市场营销当中遇到的具体情况，选取国内及东南亚地区的，与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且规模体积与

公司相当、或者更大的同类型企业进行比较，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如下几家：

（1）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是澳门耀兴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合资兴建的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1998 年建成投产，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先锋工业园。公司占地 20 余万平方米，其中 13 座大型厂房建筑面积达 6 万余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高档真包底不锈钢锅及餐厅用器皿，主要采用新型材料 436L 及三层复合材料。围绕锅系列产品，公司从国外引进了不粘锅生产流水线，玻璃盖生产流水线，注射式电木柄（蒂）生产流水线等配套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餐厅锅系列、宽边锅系列、苹果锅系列、不粘锅系列、火锅系列、自助餐盆系列、意粉锅系列、炒锅系列、436L 系列、复合材料系列等。

（2）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由上海新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冠运实业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7588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10.2 万平方米。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不锈钢锅具类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浙江领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领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复底锅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武义百花山工业区梅花路 9 号。拥有现代化设备 100 余台，其中全自动和半自动化设备近 50 台，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20 多人，员工近 200 人，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开发设计了 5 个系列共 22 个产品，先后与宜家、沃尔玛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盟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拓必拓

阳东拓必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餐刀和户外刀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拓必拓现已成为专业的集原材料供应（日本 VG-10 钢材、AUS-10/AUS-8 钢材）、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已拥有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和不锈钢餐厨杂件制品等上百种多种规格的不锈钢餐厨具产品，其产品在设计、用料、工艺、功能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采购，在订单竞争和获取中占有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品牌商选择生产商和终端消费者选择产品时都非常重视的指标。保证供应长期稳定的高品质产品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也是公司自有品牌经营的重要基石。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对原材料选购和生产过程严格管理，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良与稳定。

a.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CI 检测认证、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重金属析出测试、洗碗机测试等国内外行业测试。

b. 公司在原材料选购和生产环节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首先，公司从源头把关，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选购，目前主要原材料为 SUS304、SUS430 和 SUS420 不锈钢板材，从而以原材料的高品质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与稳定性。

c. 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在保证产品高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合格率不断提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不锈钢餐具经销商，多拥有数十年历史并在其所在国拥有一定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超过 10 年的稳定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未发生变动。

（3）技术及设备优势

公司经过近些年的发展，一直着重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为降低对人力劳动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公司拥有了模具 CNC 数控加工技术、模具电火花线切割技术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较大的提升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生产效率。相比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成本控制上，都有着一定的优势。

另外，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建立一条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线。公司先后引进了机械手臂全自动冲压成型机、全自动冲压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从整条流水线的两端开始，逐步实现公司整条生产线的高效率、高稳定性生产。公司将实现整条流水线的机械化操作生成，结合自身研发的技术优势，建成一条全自动化的高科技生产流水线。

（4）不锈钢餐厨用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和生活、消费习惯的改变，不锈钢制高档餐厨用品市场得以飞速发展。公司计划未来将扩大国内市场销售，推广“世纪凯美”自有品牌。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山东省 20 余家商场签订联营联销协议，在 20 余家商场内设立品牌专柜，目前公司产品在山东区域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公司计划到 17 年底在省内拥有品牌专柜达到 35 家，未来 3 年在国内主要城市布局加盟店，成为国内知名的不锈钢餐厨具品牌商，发展空间巨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狭窄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研发技术的投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资金的缺乏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2）品牌优势仍在建立中

公司自主品牌尚处于培育阶段，虽然发行人已着手进行品牌战略、市场营销渠道规划，并在国内建立了 21 家专卖店、大型商超销售专厅，但产品品牌建设尚需经历一段历程。

七、公司的发展和战略

（一）打造自主品牌，拓展国内市场

随着国内市场逐渐成熟，以及高端不锈钢厨具市场的建立，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进入国内中高端不锈钢厨具市场。作为一线消费品，品牌效应在不锈钢厨具的销售当中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随着公司营销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销售渠道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品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公司未来计划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国内区域性营销办事处的营销管理能力，并继续扩张高端直营终端数量，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将“KAIMEI”品牌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高端不锈钢餐厨具，拓展国内市场，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的认可。



（二）加强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

近年来，公司先后引进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成型设备、流水线自动化打磨设备等全自动生产设备，从生产线的两端入手，实现了部分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生产作业。未来几年中，公司计划引进更多的先进生产设备、同时结合自身工艺生产流程的改进，全面的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以自动化、机械化的生产模式，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从而获得

更多的市场，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建设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公司积极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与技术含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将建立以欧美发达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检测标准为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与流程等。加强员工培训，尤其是管理人员和技工以及核心员工，提高员工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在技术进步方面，树立“领先一步”理念；在质量管理方面，树立“质上永存”理念，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4年3月成立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董事会，选举了三名董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2015年5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增加了监事制度，公司选举了一名监事。在此期间，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6年11月，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严格按时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保存不完整，董事会届次记录不规范，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董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2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04年3月至2016年11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2015年5月，公司设立监事后，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单独章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管理、顾客服务、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信息交流沟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等，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

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提高公司决策的质量，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且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一次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7日，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即国税罚[2016]1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因公司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无职能部门出具《事故鉴定证明》和医院医治单据的情况下，仅按照与员工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和支付赔偿款收据列制造费用-福利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0.00元整。

2016年6月21日，公司缴纳了罚款20,000.00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即墨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关于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因该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识态度较好，并表示今后要认真学习税法，加强财务管理，所以对该公司处以罚款20,000.00元。”

大成律师认为：“从违法性质分析，公司未依法列制造费用-福利费，系对税法认识不够，非主观故意造成，该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从处罚金额分析，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据此，大成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报告期之前，该行为系报税人员对纳税法规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对发票、税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了管理，进行了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行为；并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在规定处罚标准幅度内处以较低处罚数额。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申请条件。

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的（2016）鲁0282民初12316号《民事判决书》。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王仁龙，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双方劳动合同于2016年4月10日终止，驳回即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原被告之间自2012年12月1日至今存在劳动关系的裁决。法院经审理查明，王仁龙于2012年12月1日到公司工作，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的规定，公司未能提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判。

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系确认劳动关系纠纷，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以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

依赖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9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195 人，退休返聘 30 人，劳务派遣 24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	人数
1	退休返聘	30
2	劳务派遣	24
3	已参加新农合医疗，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应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作为保险补贴发放至工资中，且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27
4	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应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作为保险补贴发放至工资中，且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121

公司为 33 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为员

工长期提供职工宿舍。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已承诺将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且在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补缴社会保险以及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事宜，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凯美股份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凯美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中心、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采购部、技术中心、质检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期后，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的内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行为。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工业区九华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秀杰
注册资本	7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267160038C
经营范围	从事日用百货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46.20万美元，出资比例66.00%。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认缴23.80万美元，出资比例34.00%。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威海凯美在报告期内除发生租赁业务外，未发生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同时，威海凯美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名都苑1区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逢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HQ55XQ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箱包、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逢友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0.00%。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鸿峰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鸿峰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城阳区塞罗纳咖啡西餐厅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273 号 2 号楼商业 1008
法定代表人	李逢友
工商注册号	370214600678750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城阳区塞罗纳咖啡西餐厅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住所	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Director	刘秀杰
注册资本	50,000.00HKD
股东情况	李逢友出资 60%，刘秀杰出资 40%。

凯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仅投资设立了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同时，凯悦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高新区金海滩花园-1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逢友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	91371000726209663H

用代码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逢友认缴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8.89%。
	刘秀杰认缴 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1.11%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新天地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新天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作为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本人（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本人或者本人能够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凯美股份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输出行为或有任何利益安排行为。

四、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公司）不再为凯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止。”

2、威海凯美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只提供厂房租赁业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其他与凯美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凯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鸿峰腾/新天地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其他与凯美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凯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凯悦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投资设立了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其他与凯美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美股份及

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凯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威海凯美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威海凯美			80,000.00	2,4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约定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由于关联方已经于申报之前归还了占用款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三证合一及股改更名，国税银行代扣支付系统需要重新办理。在此期间，2017年1月、3月及4月，公司按照税务局要求分别将网上申报应交税金额293,941.94元、265,166.46元及408,737.95元汇入李逢友个人账户，由李逢友持银行卡于当日或次日至税务局柜台刷卡缴税。公司账户转出金额、李逢友个人账户刷卡金额及完税凭证金额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将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并专门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逢友	董事长、总经理	2,421,600	16,029,600	10.09	66.79
2	刘秀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22,400	2,726,400	11.76	11.36
3	王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4	孔祥水	董事	-	-	-	-
5	李江浩	董事	-	-	-	-
6	史新田	监事会主席	-	-	-	-
7	杜岩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张清泉	监事	-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上述人员李逢友与刘秀杰为夫妻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等其他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逢友	董事长、总经理	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城阳区塞罗娜咖啡西餐厅（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Businessman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刘秀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法人股东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东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凯艺美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

					控制
--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逢友	董事长、 总经理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60.00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6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88.89
			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城阳区塞罗纳咖啡西餐厅	100.00
2	刘秀杰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1.11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0.0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李逢友任董事长，刘秀杰、弗兰克.朗姆勃特为董事，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5 年 5 月，弗兰克.朗姆勃特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天地，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重新任命，李逢友任董事长，刘秀杰、李秀山为董事；2016 年 11 月，凯悦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李逢友、刘秀杰、新天地，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撤销董事会，改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逢友担任。2017 年 3 月 18 日，凯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凯美股份设立董事会，选举李逢友、刘秀杰、王国庆、孔祥水、李江浩为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逢友为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从 2015 年 5 月起，王国庆担任凯美有限监事。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杜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史新田、张清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杜岩共同组成凯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新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李逢友担任总经理；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逢友担任凯美股份总经理，聘任刘秀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国庆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范围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80.00 万元	2014-8-14	100.00%

注：2014年8月14日，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与李逢友共同出资设立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李逢友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00%，凯美有限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5.00%。青岛盛世凯美系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10月10日，李逢友与凯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逢友将其持有盛世凯美2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2万元转让给凯美有限，凯美有限接受转让，青岛盛世凯美由此成为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

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1,095,201.01	2,741,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421,904.46	3,221,447.91
预付款项	604,312.34	3,232,658.6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70,871.77	215,116.99
存货	9,568,961.88	10,974,57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4,477.56	353,037.13
流动资产合计	22,325,729.02	20,738,11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32,183.64	12,681,042.0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14,832.92	5,354,205.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946.56	45,5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25.74	40,38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5,588.86	18,121,204.55
资产总计	41,571,317.88	38,859,317.1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01,297.84	4,100,178.95
预收款项	118,040.00	6,599.40
应付职工薪酬	1,038,125.65	-
应交税费	407,248.81	583,414.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18,750.16	10,045,48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266,301.16	885,406.82
流动负债合计	17,449,763.62	20,521,085.2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49,763.62	20,521,085.23
股东权益：		
股本	23,852,187.57	23,452,187.5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17,660.34	17,860.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48,293.65	-5,131,81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21,554.26	18,338,23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4,121,554.26	18,338,23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71,317.88	38,859,317.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824,833.04	56,076,300.77
其中：营业收入	59,824,833.04	56,076,300.77
二、营业总成本	57,965,496.33	54,732,709.82
其中：营业成本	48,691,518.34	46,914,25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743.85	380,072.12
销售费用	3,114,704.95	2,685,638.57
管理费用	5,327,999.54	5,144,522.05

财务费用	-173,224.41	-399,802.97
资产减值损失	247,754.06	8,02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9,336.71	1,343,590.9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65.42	1,47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3,071.29	1,351,919.88
减：所得税费用	549,548.90	432,80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22.39	919,11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3,522.39	919,11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522.39	919,11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29,814.51	57,707,75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2,407.12	1,563,08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755.60	338,0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7,977.23	59,608,87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0,115.15	40,824,14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1,214.97	13,081,2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944.42	1,037,92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288.64	5,326,6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5,563.18	60,269,9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4.05	-661,02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447.80	1,461,71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447.80	1,461,7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47.80	-1,461,71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5,999,9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11,899,9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17.42	282,24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4,517.42	7,782,2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17.42	4,117,74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476.65	506,52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074.52	2,501,53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275.53	239,73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201.01	2,741,275.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31,816.04	-	18,338,23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31,816.04	-	18,338,23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3,799,800.00	-	-	-	1,583,522.39	-	5,783,3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83,522.39	-	1,583,52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3,799,800.00	-	-	-	-	-	4,199,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3,800,000.00	-	-	-	-	-	4,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200.00	-	-	-	-	-	-2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852,187.57	3,817,660.34	-	-	-	-3,548,293.65	-	24,121,554.26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6,050,934.87	-	17,419,11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6,050,934.87	-	17,419,11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19,118.83	-	919,11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19,118.83	-	919,11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31,816.04	-	18,338,231.87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94,865.66	2,741,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841,183.63	3,221,447.91
预付款项	601,316.34	3,232,658.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0,871.77	215,116.99
存货	9,568,961.88	10,974,57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661.53	352,640.01
流动资产合计	21,586,860.81	20,737,715.4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2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27,802.13	12,681,042.0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14,832.92	5,354,205.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946.56	45,5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29.70	40,38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9,611.31	18,721,204.55
资产总计	41,626,472.12	39,458,919.9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28,737.75	4,100,178.95
预收款项	118,040.00	6,599.40
应付职工薪酬	1,022,525.13	-
应交税费	397,583.41	583,414.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46,249.09	10,635,08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266,301.16	885,406.82
流动负债合计	17,579,436.54	21,110,683.2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579,436.54	21,110,683.23
股东权益：	-	-
股本	23,852,187.57	23,452,187.5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17,860.34	17,860.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23,012.33	-5,121,811.16
股东权益合计	24,047,035.58	18,348,23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1,626,472.12	39,458,919.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27,405.27	56,076,300.77
减：营业成本	45,895,144.18	46,914,25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071.09	380,072.12
销售费用	2,911,300.97	2,685,638.57
管理费用	5,322,478.93	5,144,522.05
财务费用	-152,582.94	-399,942.43
资产减值损失	229,793.62	8,02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5,199.42	1,343,730.4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65.42	1,47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5,07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934.00	1,352,059.34
减：所得税费用	540,135.17	432,80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798.83	919,25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798.83	919,258.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08,217.91	57,707,75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252.45	1,563,08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22.37	338,0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3,092.73	59,608,87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3,084.35	40,824,14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7,590.24	13,081,2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727.29	1,037,92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363.25	5,326,4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5,765.13	60,269,7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27.60	-660,8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447.80	1,461,71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447.80	1,461,7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47.80	-1,461,71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5,999,9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11,899,9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17.42	282,24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4,517.42	7,782,2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17.42	4,117,74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27.75	506,52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409.87	2,501,67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275.53	239,59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865.66	2,741,275.53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21,811.16	18,348,2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21,811.16	18,348,2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3,800,000.00	-	-	-	1,498,798.83	5,698,79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98,798.83	1,498,79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3,800,000.00	-	-	-	-	4,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3,800,000.00	-	-	-	-	4,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852,187.57	3,817,860.34	-	-	-	-3,623,012.33	24,047,035.5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6,041,069.45	17,428,97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6,041,069.45	17,428,97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19,258.29	919,25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19,258.29	919,258.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52,187.57	17,860.34	-	-	-	-5,121,811.16	18,348,236.7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

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

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III.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舍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

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①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②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5）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4、长期资产减值”。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4、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净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

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0	5	9.50-1.9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4、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I.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①国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线上销售依据客户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线下销售根据商场返回的销货清单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按有关让渡资产的相关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7,225,588.25	95.66	55,083,150.70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2,599,244.79	4.34	993,150.07	1.77
合计	59,824,833.04	100.00	56,076,300.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餐具的研发、生产以及不锈钢厨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不锈钢边角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销售分为出口销售、商场专柜联营/联销销售、代理销售（买断式）、线上销售、国内其他销售等模式。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产中高端及外部采购的经济款餐刀、餐叉和餐勺及套装。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生产和采购产品，并按照订单约定按照 FOB 或 CIF 向客户进行交付。对于出口销售，公司自取得海关报关单起确认收入。商场专柜联营/联销销售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贴牌生产的“凯美”品牌锅具、刀具及餐厨杂具，和少量的自产餐刀、餐叉和餐勺及套装。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于山东境内多家商超设立品牌专柜达 20 余家。公司于商超内设立的专柜采用商场统一收款模式，商场按照约定的比例扣点后按月度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不同商超退换货要求设定 7-30 日退货期，各专柜零售的厨具和餐具于商场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公司向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用买断式代理模式，自产品由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无质量原因不得退换货。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天猫、京东和淘宝运营网店，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线上销售承诺 7 天无理由退款，故公司自客户确认签收后 7 天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部分不锈钢制品经销商批发销售

餐具及接受企业、酒店、礼品店产品团购销售，自产品由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进行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且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规范。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餐具	54,090,695.02	94.52	53,126,747.60	96.45
厨具	3,134,893.23	5.48	1,956,403.10	3.55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55,083,15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源于销售餐具和厨具取得的收入。餐具主要包括餐刀、餐叉、餐勺及餐具套装，厨具主要包括厨房锅具、铲、刀具及厨具套装等。报告期内，餐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同时公司对外采购不锈钢厨具成品进行销售和贸易。

2、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出口销售	51,833,741.75	90.58	50,935,255.67	92.47
专柜联营/联销	2,672,102.98	4.67	1,635,761.37	2.97
代理（买断式）	134,909.00	0.24	80,825.65	0.15
线上销售	257,109.44	0.45	47,161.63	0.09
国内其他销售	2,327,725.08	4.06	2,384,146.38	4.32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55,083,15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售销售、专柜联营/联销、代理、线上销售和国内其他销售等方式。其中，2015年和2016年，出口销售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47%和90.58%，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

报告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出口销售	51,833,741.75	90.58	8,008,313.10	15.45
专柜联营/联销	2,672,102.98	4.67	1,958,923.55	73.31
代理（买断式）	134,909.00	0.24	44,492.99	32.98
线上销售	257,109.44	0.45	141,435.90	55.01
国内其他销售	2,327,725.08	4.06	980,149.16	42.11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11,133,314.70	19.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出口销售	50,935,255.67	92.47	7,278,648.04	14.29
专柜联营/联销	1,635,761.37	2.97	1,075,508.69	65.75
代理（买断式）	80,825.65	0.15	23,681.92	29.30
线上销售	47,161.63	0.09	22,680.03	48.09
国内其他销售	2,384,146.38	4.32	761,526.24	31.94
合计	55,083,150.70	100	9,162,044.90	16.6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成本支出，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且随着“凯美”自有品牌餐具、厨具在国内市场的推广，销售额提高而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使得国内销售毛利率

较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海外客户超过 30 家，在山东地区多个商超建立联营/联销专柜 20 余家，授权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此外，公司还于京东、天猫和淘宝平台开设旗舰店、网上店铺，进行网上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产中高端及外部采购的经济款餐刀、餐叉和餐勺及套装。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生产和采购产品，并按照订单约定按照 FOB 或 CIF 向客户进行交付。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换货。

公司对于出口货物，按照发货取得提单后通知海外客户付款，收到客户电汇后，向客户交付货物提单。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境外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境外代理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逢友先生已经从事不锈钢餐厨具行业超过 20 年，与上述国外客户建立长期和稳定的联系。公司每年参加法兰克福、北美不锈钢餐具展销会及广州交易博览会等，将公司的产品及时向客户进行推介。此外，公司管理层每年择期去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广泛听取客户的意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即在在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定价。公司会综合不锈钢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市场供求等，每 3-6 个月向海外客户更新一次产品报价单，客户根据最

新的产品报价单下达订单和结算。

因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具有多年历史，其自有品牌在当地或全球餐具行业内具有知名度，故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为海外客户贴牌生产（即 OEM 代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海外客户提供的样品或者客户选定的公司设计的产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生产，并按照海外客户要求的包装方式进行发货和销售。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公司向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用买断式代理模式，商品所有权及收益自对方收货后转移，无质量原因不得退换货。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买断式代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25.65 元和 134,909.00 元，分别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15% 和 0.24%。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不存在对主要代理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尽管代理销售（买断式）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但公司在甄选代理商时仍需综合考虑代理商区位、销售经验和推广能力等进行确定。在与公司直营商超专柜不存在竞争和冲突的前提下，公司在限定区域内对代理商进行独家授权，即在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烟台米兰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其在约定的商场内独家销售“凯美”品牌餐具和厨具。上述客户均分布于山东省内，且报告期内代理商数量未发生变动。

公司通过向代理商提供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统一的品牌形象和商标设计，以及向代理商提供店员销售技巧培训、餐厨具使用和操作方法培训等，加强与代理商的合作，确保代理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天猫、淘宝及京东三家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或店铺，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平台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具体如下：

平台	技术服务费	保证金	收款方式
京东	1,000 元/月；按照销售金额 8% 扣除技术服务费	6 万元	京东快钱
天猫	年费 6 万元（年销售额达到 18 万元返还 50%，达到 36 万元返还 100%）；按照销售金额 5% 扣除技术服务费	5 万元	支付宝
淘宝	无	1,000 元	支付宝

公司于线上销售提供“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故公司于买家确认签收商品之日起 7 天退换货期满后确认收入。线上销售商品在结转成本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和结转。

3、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出口	51,833,741.75	90.58	50,935,255.67	92.47
内销	5,391,846.50	9.42	4,147,895.03	7.53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55,083,15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公司的

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制餐刀、餐叉、餐勺及套装等，多用于西餐使用，产品多销往欧洲、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	51,833,741.75	43,825,428.65	8,008,313.10	15.45
内销	5,391,846.50	2,266,844.90	3,125,001.60	57.96
合计	57,225,588.25	46,092,273.55	11,133,314.70	19.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	50,935,255.67	43,656,607.63	7,278,648.04	14.29
内销	4,147,895.03	2,264,498.17	1,883,396.86	45.41
合计	55,083,150.70	45,921,105.80	9,162,044.90	16.63

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产中高端及外部采购的经济款餐刀、餐叉和餐勺及套装。因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具有多年历史，其自有品牌在当地或全球餐具行业内具有知名度，故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为海外客户贴牌生产（即OEM代工）的方式进行，导致出口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生产和采购产品，并按照订单约定按照FOB或CIF向客户进行交付。对于出口销售，公司自取得海关报关单起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商品在结转成本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和结转。

单位：元

国家和地区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比利时	17,488,295.57	30.56	12,450,063.68	22.60
德国	11,775,532.33	20.58	10,661,912.20	19.36
以色列	5,081,752.51	8.88	3,162,797.93	5.74
澳大利亚	4,816,515.15	8.42	5,615,130.98	10.19
奥地利	4,135,466.22	7.23	5,535,669.54	10.05

法国	3,296,021.45	5.76	4,234,632.09	7.69
其他	5,240,158.52	9.15	9,275,049.25	16.84
中国	5,391,846.50	9.42	4,147,895.03	7.53
合计	57,225,588.25	100.00	55,083,15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内的销售收入 90%以上来自山东地区。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9,824,833.04	6.68	56,076,300.77	-
营业成本	48,691,518.34	3.79	46,914,255.87	-
营业利润	1,859,336.71	38.39	1,343,590.95	-
净利润	1,583,522.39	72.29	919,118.83	-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82.4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6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强了厨具及厨具套餐在境内销售业务，厨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7.85 万元，此外 2016 年公司不锈钢边角料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60.61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达到 185.9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8.3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毛利率较高的厨具及厨具套餐销售额增加，使得营业利润较大幅度增加。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8.3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毛利率较高的厨具及厨具套餐销售额增加以及取得政府补贴 30.00 万元。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比例 (%)	2015 年度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6,092,273.55	94.66	45,921,105.80	97.88
其他业务成本	2,599,244.79	5.34	993,150.07	2.12
合计	48,691,518.34	100.00	46,914,2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其他业务成本为销售不锈钢边角料的成本。公司不锈钢边角料来自于生产餐具和厨具过程中正常产生的边角余料和加工废料等，公司按照销售不锈钢边角料取得实际收入等

额确认不锈钢边角料的成本，即销售不锈钢边角料业务不产生毛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直接材料	30,512,149.77	66.20	30,278,451.88	65.94
直接人工	8,280,873.65	17.97	9,358,441.93	20.38
制造费用	7,299,250.13	15.84	6,284,211.99	13.68
合计	46,092,273.55	100.00	45,921,10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种类按成本构成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餐具业务	占该业务成本 比重 (%)	厨具业务	占该业务成本 比重 (%)
直接材料	29,367,027.85	65.34	1,145,121.92	100.00
直接人工	8,280,873.65	18.42	-	-
固定资产折旧	545,717.41	1.21	-	-
电费	2,527,506.47	5.62	-	-
维修费	89,464.79	0.20	-	-
机物料消耗	1,940,175.16	4.32	-	-
其他	2,196,386.30	4.89	-	-
合计	44,947,151.63	100.00	1,145,121.92	100.00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餐具业务	占该业务成本 比重 (%)	厨具业务	占该业务成本 比重 (%)
直接材料	29,429,480.00	65.29	848,971.88	100.00
直接人工	9,358,441.93	20.76	-	-
固定资产折旧	617,384.18	1.37	-	-
电费	2,541,528.54	5.64	-	-
维修费	75,698.34	0.17	-	-

机物料消耗	1,683,587.23	3.74	-	-
其他	1,366,013.70	3.03	-	-
合计	45,072,133.92	100.00	848,97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餐具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机物料消耗等成本因素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自动化程度以替代人工，2016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降低。公司厨具业务主要外部采购锅具、铲、刀具等成品后对外出售，不存在除采购成本以外的其他的营业成本。

（五）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225,588.25	46,092,273.55	19.46
餐具	54,090,695.02	44,947,151.63	16.90
厨具	3,134,893.23	1,145,121.92	63.47
其他业务	2,599,244.79	2,599,244.79	-
边角料销售	2,599,244.79	2,599,244.79	-
合计	59,824,833.04	48,691,518.34	18.61
项目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083,150.70	45,921,105.80	16.63
餐具	53,126,747.60	45,072,133.92	15.16
厨具	1,956,403.10	848,971.88	56.61
其他业务	993,150.07	993,150.07	-
边角料销售	993,150.07	993,150.07	-
合计	56,076,300.77	46,914,255.87	16.3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不锈钢边角料取得实际收入等额确认不锈钢边角料的成本，即销售不锈钢边角料业务不产生毛利。

2016年公司总体毛利率为18.61%，较2015年提高2.27%。主要原因包括：
1、2016年公司继续提高生产和加工自动化水平以替代人工，产品加工人工费用降低导致餐具生产和销售毛利率得以提高。
2、公司加强高毛利的厨具销售业务，

厨具销售收入得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	19.46	95.66	18.61
餐具	16.90	90.42	15.28
厨具	63.47	5.24	3.33
其他业务	-	4.34	-
边角料销售	-	4.34	-
合计	18.61	100.00	18.61
项目	2015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	16.63	98.23	16.34
餐具	15.16	94.74	14.36
厨具	56.61	3.49	1.97
其他业务	-	1.77	-
边角料销售	-	1.77	-
合计	16.34	100.00	16.34

由上表可见，2015年公司毛利率为16.34%，2016年公司毛利率为18.6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高毛利的厨具销售业务比重不断提高，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有所增加。厨具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自2015年的3.49%上升至2016年的5.24%，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自2015年的1.97%上升至2016年的3.33%。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加工工艺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支出，使产品的毛利率得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餐具业务

2015年和2016年餐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6%和16.90%。2016年餐具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1.74%，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工作人员数量，人员工资下降。

（2） 厨具业务

2015 年和 2016 年厨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1%和 63.47%，报告期内厨具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在多家商场布局专卖店和专柜，零售业务增加导致厨具销售毛利率随之提高。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必拓 839616）、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鸿全兴业 838712）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1,100.70	37,748,909.77	31,128,084.60
主营业务成本	5,000,331.35	30,786,129.13	26,428,808.95
毛利率(%)	24.36	18.44	15.10

托必拓公司主要从事餐刀和户外刀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单位：元

项目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49,166.53	115,108,130.57	104,127,046.04
主营业务成本	48,449,413.66	94,913,945.23	89,724,180.25
毛利率(%)	15.79	17.54	13.83

鸿全兴业是一家主要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制厨具和餐具。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指标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结构、规模，商业模式不同造成的。总体上，公司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六）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225,588.25	55,083,150.70
主营业务成本	46,092,273.55	45,921,105.80

主营业务毛利	11,133,314.70	9,162,044.90
销售费用	3,114,704.95	2,685,638.57
管理费用	5,327,999.54	5,144,522.05
财务费用	-173,224.41	-399,802.9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4%	4.8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31%	9.3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0%	-0.73%
营业利润	1,859,336.71	1,343,590.95
利润总额	2,133,071.29	1,351,919.88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211,421.59	931,264.55
运杂费	802,570.09	909,664.21
商场服务及宣传费	596,294.32	154,743.23
展览及演示费	218,446.23	327,932.55
办公及差旅费	80,678.67	47,930.58
手续费	290.00	880.00
其他	205,004.05	313,223.45
合计	3,114,704.95	2,685,638.57

2016 年、2015 年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4.88%，因公司 2016 年在多家商场布局专卖店和专柜，导致专柜销售人员工资和商场服务费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2,968,143.03	3,005,681.47
折旧及摊销	623,440.86	638,791.66
中介费	594,389.70	159,885.00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409,050.66	236,137.1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及差旅费	394,557.68	472,301.73
业务招待费	86,141.02	65,845.50
税费	66,811.67	390,540.10
展览及注册检验费	26,707.02	51,684.27
其他	158,757.90	123,655.15
合计	5,327,999.54	5,144,522.05

2016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9.3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楼折旧费用、中介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等构成，2016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4,517.42	282,245.88
减：利息收入	2,061.69	1,495.99
汇兑损益	-526,473.72	-721,813.70
银行手续费	40,793.58	41,260.84
合计	-173,224.41	-399,802.97

2016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30%、-0.73%。因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且报告期内美元整体呈现升值态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其中 2015 年自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分别取得贷款 120.00 万元、3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公司分别从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取得贷款 430.00 万元和 17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因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金额提高，导致 2016 年利息费用略有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9,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65.42	-1,471.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68,433.65	2,08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05,300.94	6,246.70

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9,800.00
蓝海股权挂牌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蓝海股权挂牌补贴、罚款支出以及对外捐赠等。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5,300.94	6,246.70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2.96%	0.68%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12.96%，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蓝海股权挂牌补贴资金30.00万元，对当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该事项具有偶发性，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税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涉及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性企业，根据国家的有关税收法规，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	840,914.74	1,634,512.2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增值税征税率为17%，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者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者向下游客户转移，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3、其他说明

国内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计征缴纳。

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08,793.35	434,80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44.45	-2,006.05
合计	549,548.90	432,801.0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86.33	152,300.89
银行存款	1,084,814.68	2,588,974.64
其中：人民币	1,084,807.54	379,123.99
美元	7.14	2,209,850.6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95,201.01	2,741,275.53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为了于天猫、淘宝及京东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按照线上平台要求分别以公司名义设立支付宝和快钱账户各 1 个。公司设立的支付宝和快钱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即墨支行，账号：6909015530000xxxx）进行唯一绑定。公司开设的企业支付宝和快钱账户不得向除绑定的唯一银行账户外其他账户转账或提现。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线上销售均通过支付宝或快钱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2016 年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45%），线上销售不存在现金或其他结算方式。因线上销售收入较低，公司视支付宝和快钱账户余额及公司资金需求不定期向绑定的对公账户进行转账。公司开设支付宝和快钱企业账户，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资金管理

制度，无挪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危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44,231.40	100.00	322,326.94	10,421,904.46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744,231.40	100.00	322,326.94	10,421,904.4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294,068.40	98.89	98,822.05	3,195,246.35
1—2年（含2年）	29,112.85	0.87	2,911.29	26,201.56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8,000.00	0.24	8,000.00	-

合计	3,331,181.25	100.00	109,733.34	3,221,447.91
----	--------------	--------	------------	--------------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龄均低于 1 年，应收账款账龄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0,744,231.40	3,331,181.25
其中：人民币	491,598.78	305,285.3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52,632.62	3,025,895.91
合计	10,744,231.40	3,331,181.25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到的美元货款进行及时结汇，尽量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外汇远期、期权等金融工具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规避。

2016 年下半年尤其进入四季度以来，海外订单数量较多，出口发货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相应货款，故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大幅提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

3、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将上述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单独测试
Eternum S.A.	3,767,602.21	35.07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Esmeyer GmbH & Co. KG	2,110,785.71	19.65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单独测试
Eternum S.A.	1,097,011.06	32.93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PLAYCORP PTY. LTD.	623,749.76	18.72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WAGNER HANS AGENCY&TRADE GMBH	452,211.06	13.58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AB GENSE	447,733.72	13.44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DISTRIBUTION GUY DEGRENNE	405,190.32	12.16	货款	1 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

4、2016年公司收回已全额坏账的应收账款8,000.00元。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Eternum S.A.	3,767,602.21	35.07	货款	1 年以内
Esmeyer GmbH & Co.	2,110,785.71	19.65	货款	1 年以内
ZIV Mtp Industry ltd	953,131.31	8.87	货款	1 年以内
Wiseconcept	826,885.27	7.70	货款	1 年以内
Godinger silver Co.,Ltd	560,028.52	5.2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18,433.02	76.49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Eternum S.A.	1,097,011.06	32.93	货款	1 年以内
PLAYCORP	623,749.76	18.72	货款	1 年以内
WAGNER HANS	452,211.06	13.58	货款	1 年以内
AB GENSE	447,733.72	13.44	货款	1 年以内
DISTRIBUTION	405,190.32	12.1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25,895.91	90.83	-	-

（三）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95,659.04	54.68	5,869.77	189,789.27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162,165.00	45.32	81,082.50	81,082.50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57,824.04	100.00	86,952.27	270,871.7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04,743.80	39.24	3,142.31	101,601.49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162,165.00	60.76	48,649.50	113,515.50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66,908.80	100.00	51,791.81	215,116.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保证金、借款、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1,140.64	164,165.00
借款	39,813.63	22,743.80
备用金	57,392.57	-
往来款	89,477.20	80,000.00
合计	357,824.04	266,908.8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	80,000.00	往来款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城乡建设局	162,165.00	45.32	保证金	否	3至4年
PARCOME	89,477.20	25.01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王仁龙	17,000.00	4.75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孔令典	10,676.00	2.98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黄岛海关	8,975.64	2.51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288,293.84	80.57	-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城乡建设局	162,165.00	60.76	保证金	否	2至3年
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80,000.00	29.97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黄岛海关	2,000.00	0.75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孙迪迪	366.03	0.14	借款	否	1年以内
李江浩	366.03	0.14	借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244,897.06	91.75	-	-	-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79,946.04	95.97	1,885,698.36	58.34
1-2年	-	-	274,056.30	8.48
2-3年	24,366.30	4.03	13,000.00	0.40
3-4年	-	-	209,904.00	6.49
4-5年	-	-	-	-
5年以上	-	-	850,000.00	26.29

合计	604,312.34	100.00	3,232,658.66	100.00
----	------------	--------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材料款、土地款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95%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小于1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753.15	17.12	电商天猫支付平台	1年以内
青岛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中心	67,200.00	10.98	法兰克福摊位费	1年以内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62,050.00	10.14	电商京东支付平台	1年以内
新兴县泰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4,064.50	8.84	采购锅具	1年以内
吉林大学	34,350.00	5.61	员工培训费	1年以内
合计	322,417.65	52.69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环保产业园	850,000.00	26.29	预付土地款	5年以上
沧州全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75,000.00	17.79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75,258.15	8.51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青岛万泰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247,000.00	7.64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10,660.00元；1-2年： 236,340.00元
青岛伯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98,032.10	6.13	预付装修款	1年以内

合计	2,145,290.25	66.36	-	-
----	--------------	-------	---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64,477.56	353,037.13
合计	364,477.56	353,037.1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减值准备	金额（元）	减值准备
原材料	2,884,572.52	-	5,395,836.86	-
在产品	692,386.05	-	565,858.57	-
库存商品	5,992,003.31	-	5,012,880.90	-
合计	9,568,961.88	-	10,974,576.33	-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不锈钢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餐具产成品和外购厨具成品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五大类。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93,637.97	5,831,521.47	1,028,117.20	1,967,101.01	749,352.70	18,869,73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08,976.54	136,752.14		50,709.40	2,096,438.08
（1）购置		1,908,976.54	136,752.14		50,709.40	2,096,438.0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293,637.97	7,740,498.01	1,164,869.34	1,967,101.01	800,062.10	20,966,168.4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04,445.15	2,910,426.46	402,175.02	1,259,094.18	512,547.53	6,188,6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266,503.67	561,287.35	53,413.05	166,604.07	97,488.31	1,145,296.45
（1）计提	266,503.67	561,287.35	53,413.05	166,604.07	97,488.31	1,145,296.4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70,948.82	3,471,713.81	455,588.07	1,425,698.25	610,035.84	7,333,984.7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22,689.15	4,268,784.20	709,281.27	541,402.76	190,026.26	13,632,183.6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89,192.82	2,921,095.01	625,942.18	708,006.83	236,805.17	12,681,042.0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293,637.97	4,458,384.17	1,028,117.20	1,884,365.96	738,852.70	17,403,35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137.30		82,735.05	10,500.00	1,466,372.35
(1) 购置		1,373,137.30		82,735.05	10,500.00	1,466,37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93,637.97	5,831,521.47	1,028,117.20	1,967,101.01	749,352.70	18,869,730.3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38,335.02	2,302,306.95	355,155.87	1,093,046.17	402,663.77	4,991,507.78

2.本期增加金额	266,110.13	608,119.51	47,019.15	166,048.01	109,883.76	1,197,180.56
（1）计提	266,110.13	608,119.51	47,019.15	166,048.01	109,883.76	1,197,180.5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04,445.15	2,910,426.46	402,175.02	1,259,094.18	512,547.53	6,188,688.3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89,192.82	2,921,095.01	625,942.18	708,006.83	236,805.17	12,681,042.0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55,302.95	2,156,077.22	672,961.33	791,319.79	336,188.93	12,411,850.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632,183.64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951,141.6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提高加工自动化水平，于2016年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近200万元。

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增加日期	原值
自动化抛光机	2015/1/31	278,632.48
打标机	2015/8/31	35,897.44
自动化抛光机	2015/8/31	344,183.76
江淮汽车	2015/9/30	82,735.05
横压机	2015/12/31	64,871.79
压力机	2016/1/31	235,042.73
全自动抛光机	2016/1/31	470,085.47
400KVA 箱变压器	2016/4/30	136,752.14
双转盘抛光机	2016/4/30	384,615.40
光谱仪	2016/7/31	123,931.62
超声波餐具清洗机	2016/8/31	145,299.15
数控雕铣机	2016/9/30	121,367.52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9.50-1.90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14,671.34	贷款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面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99,065.00	-	6,299,0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88,076.92	88,076.92
(1)购置	-	88,076.92	88,076.92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99,065.00	88,076.92	6,387,141.92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4,859.75	-	944,85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81.30	1,467.95	127,449.25
(1)计提	125,981.30	1,467.95	127,449.2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70,841.05	1,467.95	1,072,309.0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28,223.95	86,608.97	5,314,832.92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54,205.25		5,354,205.25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面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99,065.00		6,299,0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99,065.00	-	6,299,065.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8,878.45	-	818,87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81.30	-	125,981.30
(1)计提	125,981.30	-	125,981.3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4,859.75	-	944,859.7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54,205.25	-	5,354,205.2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80,186.55	-	5,480,186.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5,228,223.95	贷款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商场专柜装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5,576.00	198,032.10	44,661.54	-	198,946.56
合计	45,576.00	198,032.10	44,661.54	-	198,946.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45,576.00	-	-	45,576.00
合计	-	45,576.00	-	-	45,576.00

公司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装修费用按照5年摊销期进行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差异包括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279.21	99,625.74
合计	409,279.21	99,625.7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525.15	40,381.29
合计	161,525.15	40,381.29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733.34	212,593.6	-	-	322,32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791.81	35,160.46	-	-	86,952.27
合计	161,525.15	247,754.1	-	-	409,279.2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63.03	-23,329.69	-	-	109,73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37.94	31,353.87	-	-	51,791.81
合计	153,500.97	8,024.18	-	-	161,525.15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4,900,0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6,000,000.00	4,9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取得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200,000.00	2015/5/6	2016/5/5	抵押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1,300,000.00	2015/8/25	2016/8/24	保证、抵押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1,100,000.00	2015/10/8	2016/10/7	保证、抵押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1,3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5/6	2017/5/5	抵押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5/24	2017/5/23	抵押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6/15	2017/6/14	抵押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300,000.00	2016/7/13	2017/7/12	抵押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8/29	2017/8/28	保证、抵押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700,000.00	2016/9/13	2017/9/12	保证、抵押

公司与中国银行即墨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 万元，由凯美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2014 年即中额抵字第 080 号，抵押产权证号分别为即房自字第 003499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1582 号。

公司与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110 万元，130 万元，由凯美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802582015 高抵字第 00020 号，抵押产权证号为房地产即房自字第 003625 号。

公司与中国银行即墨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30 万元，由凯美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2016 年即中额抵字第 034-1 号，抵押产权证号分别为即房自字第 003499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1582 号。

公司与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70 万元，由凯美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号为 802582015 高抵字第 00020 号，抵押产权证号为房地产即房自字第 003625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款项性质
1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5/6	1 年	抵押借款
2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5/24	1 年	抵押借款
3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6/15	1 年	抵押借款
4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300,000.00	2016/7/13	1 年	抵押借款
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1,000,000.00	2016/8/29	1 年	抵押借款
6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700,000.00	2016/9/13	1 年	抵押借款
	合计	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4,052.82	99.34	4,044,608.43	98.64
1-2年	20,970.00	0.37	21,608.02	0.53
2-3年	16,275.02	0.29	17,500.00	0.43
3-4年	-	-	16,462.50	0.4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01,297.84	100.00	4,100,17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34%和98.6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材料款、加工费等。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阳信东方精工产业有限公司	1,815,488.98	32.41	材料款	1年以内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78,075.00	8.54	材料款	1年以内
青岛乾元包装有限公司	464,509.35	8.29	材料款	1年以内
常州盈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46,859.00	4.41	材料款	1年以内
天津市津南区阳光电镀厂	236,399.98	4.22	加工费	1年以内
合计	3,241,332.31	57.87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河间市美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09,873.93	14.87	材料款	1年以内
天津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83,201.80	14.22	材料款	1年以内
阳信东方精工产业有限公司	567,424.00	13.84	材料款	1年以内
揭阳市享润五金有限公司	453,603.41	11.06	材料款	1年以内
揭阳市贤业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40,541.14	8.3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554,644.28	62.31	-	-
----	--------------	-------	---	---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040.00	100.00	5,226.60	79.20
1-2年	-	-	-	-
2-3年	-	-	1,372.80	20.8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8,040.00	100.00	6,599.4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小于1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餐具、厨具货款。

2、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玛圣餐具有限公司	32,000.00	1年以内	27.11	预收货款
上海珩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20.00	1年以内	1.46	预收货款
塞纳左岸国际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026.00	1年以内	34.76	预收货款
杭州麦和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4,877.00	1年以内	12.60	预收货款
宋学刚	28,417.00	1年以内	24.07	预收货款
合计	118,040.00	-	100.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喜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2.80	2-3年	20.80	预收货款
威海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226.60	1年以内	79.20	预收货款
合计	6,599.40	-	100.00	-

（四）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8,348.16	16.84	9,068,552.90	90.28
1-2年	2,500,000.00	82.82	945,287.00	9.41
2-3年	10,402.00	0.34	1,436.00	0.01
3-4年	-	-	30,210.00	0.3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18,750.16	100.00	10,045,485.9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和关联方的暂借款项，海运费和客户押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均不支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879,759.25	9,899,378.00
海运费	138,990.91	67,703.15
职工餐费	-	56,933.68
其他（专柜费用）	-	21,471.07
合计	3,018,750.16	10,045,485.90

2、报告期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秀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9,152.60	5,888,976.00
李逢友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200.00	-
刘秀梅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2,500,000.00	4,000,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刘秀梅	2,500,000.00	82.82	1-2 年	往来款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38,990.91	4.60	1 年以内	海运费
刘秀杰	149,152.60	4.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逢友	200,200.00	6.63	1 年以内	往来款-收购少数股权款
江鸽	30,406.65	1.01	1 年以内 20,004.65 元；2-3 年 10,402.00 元	往来款
合计	3,018,750.16	100.0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秀杰	5,888,976.00	58.62	1 年以内 4,968,976.00 元；1-2 年 920,000.00 元	往来款
刘秀梅	4,000,000.00	39.8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7,703.15	0.67	1 年以内	海运费
唐光香	56,933.68	0.57	1-2 年 25,287.00 元；2-3 年 1,436.00 元；3-4 年 30,210.68 元	餐费
李秀和	20,000.00	0.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035,083.90	99.89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0,620.66	434,807.10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水利基金	19,901.95	32,48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3.03	23,889.43
土地使用税	70,161.00	75,172.50
教育费附加	6,902.17	17,063.88
合计	407,248.81	583,414.1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六）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2,023,039.88	10,984,914.23	1,038,125.6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429,831.16	10,391,705.51	1,038,125.65
2、职工福利费	-	353,853.10	353,853.10	-
3、社会保险费	-	164,243.97	164,243.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615.94	135,615.94	-
工伤保险费	-	13,559.57	13,559.57	-
生育保险费	-	15,068.46	15,068.46	-
4、住房公积金	-	16,500.00	16,5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300.74	286,300.74	-
1、基本养老保险	-	271,232.28	271,232.28	-
2、失业保险费	-	15,068.46	15,068.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2,309,340.62	11,271,214.97	1,038,125.6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2,832,611.17	12,832,611.17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499,586.42	12,499,586.42	-
2、职工福利费	-	175,490.08	175,490.08	-
3、社会保险费	-	145,534.67	145,53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757.80	117,757.8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14,692.67	14,692.67	-
生育保险费	-	13,084.20	13,084.20	-
4、住房公积金	-	12,000.00	12,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8,599.80	248,599.80	-
1、基本养老保险	-	235,515.60	235,515.60	-
2、失业保险费	-	13,084.20	13,08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3,081,210.97	13,081,210.97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七）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66,301.16	885,406.82
合计	1,266,301.16	885,406.82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李逢友	-	2,406,194.44	-	2,406,194.44	10.09
刘秀杰	-	2,806,194.44	-	2,806,194.44	11.76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2,074,093.99	5,174,989.98	-	17,249,083.97	72.32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378,093.58	-	11,378,093.58	-	-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90,714.72	-	1,390,714.72	5.83
合计	23,452,187.57	11,778,093.58	11,378,093.58	23,852,187.57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1,915,224.33	158,869.66	-	12,074,093.99	51.48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378,093.58	-	-	11,378,093.58	48.52
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比利时艾特纳姆公司	158,869.66	-	158,869.66	-	-
合计	23,452,187.57	158,869.66	158,869.66	23,452,187.57	100.00

2016年原股东刘秀杰对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4,200,000.00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全体股东以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4,047,035.58元，上述净资产按1:0.99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17,356,800.00	72.32
2	刘秀杰	2,822,400.00	11.76
3	李逢友	2,421,600.00	10.09
4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200.00	5.83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817,660.34	17,860.34
合计	3,817,660.34	17,860.34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860.34	3,800,000.00	200.00	3,817,660.34
合计	17,860.34	3,800,000.00	200.00	3,817,660.3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860.34	-	-	17,860.34
合计	17,860.34	-	-	17,860.34

2016年，公司原股东刘秀杰对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4,200,000.00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年因购买子公司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5%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200.00元。

公司全体股东以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4,047,035.58元，上述净资产按1:0.99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差额47,035.5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
合计	-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31,816.04	-6,050,934.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1,816.04	-6,050,934.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股改产生的资本公积	-	-
合并减少的少数股东权益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8,293.65	-5,131,816.0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将相关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

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本公司关系	表决权比例（%）
刘秀杰	23040619720503xxxx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00
李逢友	37030319740602xxxx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逢友与自然人股东刘秀杰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逢友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秀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孔祥水	董事
5	李江浩	董事
6	史新田	监事会主席
7	周毅	监事
8	杜岩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万	100.00
2	凯艺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成立子公司凯艺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业务活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威海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城阳区塞罗纳咖啡西餐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凯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威海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青岛世纪凯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秀杰	500,000.00	2015.03.27	2016.03.27	已归还
刘秀杰	300,000.00	2015.09.24	2016.09.24	已归还
刘秀杰	500,000.00	2015.10.31	2016.10.31	已归还
刘秀杰	700,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已归还
刘秀杰	660,000.00	2016.03.31	2017.03.31	已归还
刘秀杰	80,000.00	2016.06.20	2017.06.20	已归还
刘秀杰	1,000,000.00	2016.06.24	2017.06.24	已归还
刘秀杰	120,000.00	2016.07.18	2017.07.18	已归还
刘秀杰	200,000.00	2016.07.31	2017.07.31	已归还
刘秀杰	140,000.00	2016.11.04	2017.11.04	未归还
刘秀梅	4,000,000.00	2015.03.06	2018.03.06	已经归还 1,5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报告期内，刘秀梅向公司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时间为3年，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东刘秀杰向公司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时间为1年，未约定支付利息。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9,646.61	651,235.6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海凯美	-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秀杰	149,152.60	5,888,976.00

其他应付款	李逢友	200,2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秀梅	2,500,000.00	4,0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逢友	凯美有限	5,000,000.00	2016.8.12-2017.8.12	正在履行
李逢友、刘秀杰	凯美有限	8,500,000.00	2016.4.20-2016.9.16	已经履行完毕
李逢友	凯美有限	7,000,000.00	2015.8.13-2016.8.13	已经履行完毕
李逢友、刘秀杰	凯美有限	8,500,000.00	2014.7.4-2015.7.3	已经履行完毕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单位：元

出售人	买受人	金额	标的
李逢友	凯美有限	200,200.00	子公司盛世凯美 25%的股权

2016年10月10日，凯美家用品与李逢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逢友将持有的盛世凯美25%的股权以200,200.00元价格转让给凯美家用品。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出售人	买受人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凯美有限	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6年，凯美有限向关联方鸿峰腾（青岛）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预付土地认购款85.00万元。

(4) 代交税款

因三证合一及股改更名，国税银行代扣支付系统需要重新办理。在此期间，2017年1月、3月及4月，公司按照税务局要求分别将网上申报应交税金额293,941.94元、265,166.46元及408,737.95元汇入李逢友个人账户，由李逢友持银行卡于当日或次日至税务局柜台刷卡缴税。公司账户转出金额、李逢友个人账户刷卡金额及完税凭证金额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1150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150号《青岛凯美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41,626,472.12元，评估值51,385,181.70元，增值9,758,709.59元，增值率为23.44%。负债账面值17,579,436.54元，评估值17,579,436.54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4,047,035.58元，评估值为33,805,745.17元，增值9,758,709.59元，增值率为40.58%。评估增值主要是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价值上升导致的评估增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政策。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0,200.00	75%	600,000.00

2016年10月，公司出资200,200.00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李逢友持有的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5%的少数股权，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成立子公司凯艺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业务活动。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2,951.34	600,397.12
负债总额	628,232.66	10,402.00
所有者权益	874,718.68	589,995.1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97,427.77	-
营业成本	2,796,374.16	-
净利润	84,723.56	-139.46

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厨具的出口贸易。报告期内，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在合并报表中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青岛盛世凯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8%	5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53.50%
流动比率(倍)	1.28	1.01
速动比率(倍)	0.68	0.3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8%和52.8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23%和53.5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不断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2016年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和0.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得以提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325,729.02	20,738,112.55
其中速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201.01	2,741,275.53
应收账款	10,421,904.46	3,221,447.91
其他应收款	270,871.77	215,116.99
流动负债	17,449,763.62	20,521,085.23
其中：短期借款	6,000,000.00	4,900,000.00
应付账款	5,601,297.84	4,100,178.95
其他应付款	3,018,750.16	10,045,485.90
流动比率	1.28	1.01
速动比率	0.68	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在1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于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均为不动产抵押贷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尚在信用期内未支付的应付材料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和关联方的暂借款项，海运费和客户押金。公司银行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作为抵押，抵押物充足，且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有能力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应付材料款均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具备按时支付的能力；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暂借

款项金额占比达9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不要求支付利息，且在公司需要时可以延长对公司借款期限，适度增加对公司借款的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98%，处于同行业挂牌企业指标的合理区间内，长期偿债能力得以改善。

公司的国内销售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即在取得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公司海外销售按照FOB或CIF条款，在转运港装船后货物风险即发生转移。在公司实际操作中，按照出口报关单记载的日期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出口餐具海上运输时间约30-60天，于货物到港前请求海外客户付款。待收到海外客户付款后，向客户移交货物提单。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款和信用政策进行销售，故应收账款的全额回收得以保证。公司向不锈钢板材供应商采购多种规格不锈钢板材，向其他不锈钢加工企业采购部分不锈钢餐具毛坯，公司于3-6个月的信用期内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远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以改善。

综合考虑公司短期债务的构成、产品购销的结算方式以及公司现金流入情况，公司具备按时偿还外部债务的能力，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必拓 839616）、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鸿全兴业 838712）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拓必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2%	83.53%
流动比率(倍)	2.55	1.03
速动比率(倍)	1.38	0.58

鸿全兴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2%	76.96%
流动比率(倍)	0.75	0.71
速动比率(倍)	0.55	0.34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挂牌企业指标的合理区间内，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7	15.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1.62	23.67
存货周转率(次)	4.74	5.28
存货周转天数（天）	77.00	69.14

公司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1.62天、23.67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明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74.42万元，较2015年同期大幅提高。上述应收账款已于2017年1-3月陆续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2016年、2015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7.00天、69.14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4次和5.28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效率略有下降，但与产品加工时间、出口运输时间等仍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必拓 839616）、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鸿全兴业 838712）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拓必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3	16.25
存货周转率(次)	4.92	12.76

鸿全兴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5.0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2	71
存货周转率(次)	4.68	3.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78	93

尽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 导致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降低, 但仍处于同行业挂牌企业的合理区间内。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824,833.04	56,076,300.77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销售毛利率	18.61%	16.34%
净资产收益率	8.28%	5.1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0%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6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8

公司2016年、2015年综合年毛利率分别是18.61%、16.34%，2016年1公司毛利率略有提高。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厨具加工业务，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低，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8%和5.14%，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必拓 839616）、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鸿全兴业 838712）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拓必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44	15.10
净资产收益率（%）	46.24	4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4

鸿全兴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6.13	12.55
净资产收益率（%）	22.59	1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2016年和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61%和16.3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但由于公司自有土地、厂房及大量设备，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毛利率，大力推进自有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在多家商场开设专卖店和专柜进行终端销售，公司盈利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4.05	-661,0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47.80	-1,461,7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17.42	4,117,74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074.52	2,501,539.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754.06	8,02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5,296.45	1,197,180.56
无形资产摊销	127,449.25	125,98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61.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436.82	-474,84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44.45	-2,00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614.45	-4,174,83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1,099.81	-1,963,73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0,896.99	3,704,093.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4.05	-661,022.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201.01	2,741,27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1,275.53	239,736.26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074.52	2,501,539.27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29,814.51	57,707,7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0,115.15	40,824,14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288.64	5,326,61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447.80	1,461,716.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6,000,000.00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同时尚未支付的材料款也有所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管理费用（剔除工资、福利、公积金、医疗保、折旧等）、营业费用以及其他应收款本期借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本期借方发生额、银行手续费、往来款等，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收到刘秀杰增资款 420.00 万元，和注册资本科目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的借款，与短期借款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及偿还，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科目基本勾稽一致。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24 万元，净利润为 158.35 万元。2016 年期末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同时尚未支付的材料款也有所增加，共同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不断提高加工自动化水平，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其中，公司原股东刘秀杰于 2016 年向公司增加投资 420.00 万元。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逢友和刘秀杰夫妻目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李逢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秀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职务，李逢友和刘秀杰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决策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

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割设备、锻压设备、打磨设备等大型设备，如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员工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按照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定期对员工实行安全培训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并逐渐完善已有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65%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等金属板材，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采购政策、与客户协商适当提高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0,421,904.46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200,456.5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达到46.68%，应收账款金额和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全部应收账款账龄均小于1年，但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避免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情形。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回款安全，公司于2016年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一旦外汇收款发生坏账，将得到保险公司赔付。

（六）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厨具加工业务，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9,118.83元和1,583,522.39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4%和2.65%。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如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恶化，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毛利率。公司大力推进自有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在多家商场开设专卖店和专柜进行终端销售，盈利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七）相关产品检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外不锈钢餐厨具企业，作为它们的供应商，公司对产品检验主要执行各客户企业标准，如欧洲 BS EN13130-1:2004 标准、美国 EPA 3050B: 1996 (GZTC CHEM-TOP-009-01) 标准等硬性标准。公司的产品目前符合各进口国及各客户厂商对与食品接触器材的卫生安全要求及法规，如欧盟 1935/2004/EC、EDQM CM/Res(2013)9R；德国 LFGB 的 Section31、美国 FDA 的 21CFR Part 175~178 等测试和法规，但如果主要进口国或客户对于产品的检验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检验政策变动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将建立以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检测标准为依据的检验检测中心，按照欧美等发达国家行业标准对不锈钢餐厨产品进行检测，同时建立相应的产品检验数据库，完善行业检测标准，提高公司不锈钢餐厨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八）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 205,300.94 元，占 2016 年净利润比重达到 12.96%。上述非经常损益中主要包括 2016 年取得政府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提 30.00 万元，属于偶发性政府补助。尽管公司经营不依赖于非常性损益，但仍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2016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出口国外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8%、92.4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因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出口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	526,473.72	721,813.70
出口销售收入	51,833,741.75	50,935,255.67
主营业务收入	57,225,588.25	55,083,150.70
净利润	1,583,522.39	919,118.83
出口销售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0.58	92.47
汇兑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33.25	78.53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且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出口退税和税收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	840,914.74	1,634,512.2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增值税征税率为 17%，征税率与退税额之差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者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者向下游客户转移，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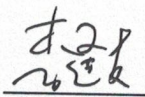
公司一方面将确保税收优惠审核通过；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强公司抵御税收政策变化风险的能力，将政策调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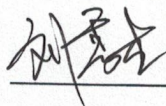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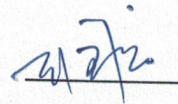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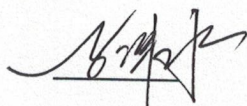
李逢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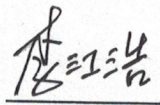
刘秀杰



王国庆



孔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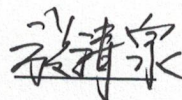


李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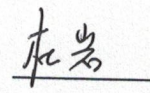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史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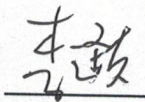


张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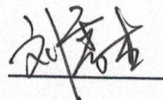


杜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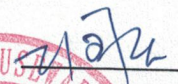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逢友



刘秀杰



王国庆

凯美家用品（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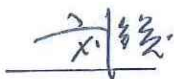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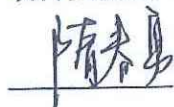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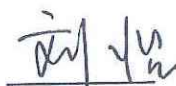


隋春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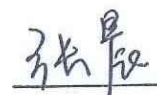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隋春勇



刘怡



张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霍达 (Huo Da) in black ink.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丹梅


朱坤建


刘军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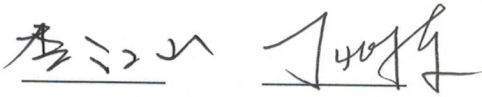

牟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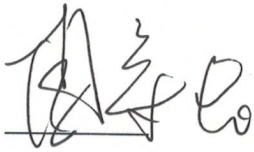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



姜伟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